

卫生政策研究进展

Progress in Health Policy Research

生育政策与生育意愿专刊

2018 年 第 3 期

(总第 86 期)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 5 月 11 日

编者按 2013 年底，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行“单独二胎”政策。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从“单独二胎”到“全面两孩”，标志着我国人口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中国的生育政策进入到一个适度宽松的新阶段。上海市作为全国的经济中心，户籍人口生育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生育政策调整对生育意愿产生的影响已成为相关部门关注的重点问题。青年人群是生育的主力军，研究这部分群体的生育意愿有助于我们把握未来人口发展的总体趋向。本期生育意愿专刊考察了不同社会经济特征人群的生育意愿纵向变化趋势，分析了生育政策调整下上海已育一孩育龄妇女生育意愿，比较了青年两孩生育意愿及其子女的成本收益。本期专刊还在探讨、了解社会公众对“全面两孩”配套政策的期待与具体需求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完善生育配套政策的建议。谨供领导和同志们参阅。



卫生政策研究进展

2008 年 11 月创刊
第 11 卷 第 3 期 (总第 86 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内部交流)

主管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办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编辑出版

《卫生政策研究进展》编辑部
上海市建国西路 602 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33262061
传真: 021-22121623
E-mail: phpr@shdrc.org
网 址: www.shdrc.org

顾 问: 郭惊雷
赵丹丹
主 编: 胡善联
副 主 编: 徐崇勇
金春林 (常务)
丁汉升
黄玉捷
编辑部主任: 信虹云
责 任 编 辑: 张 苹 信虹云
校 对: 石 瑛 周 娜

目次

调查研究

上海市不同人群生育意愿的变迁趋势及比较研究

..... 陈 蓉 (1)

生育政策调整下上海已育一孩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研究

..... 梁爱玉 (18)

青年两孩生育意愿及其子女成本收益比较—以天津市为例

..... 张银峰 (28)

“全面两孩”放开后的公共服务需求与配套政策完善

..... 侯佳伟 张银峰 (45)

上海市不同人群生育意愿的变迁趋势及比较研究

陈蓉

【摘要】 文章基于上海市 1981 ~ 2015 年间开展的 34 项关于生育意愿的调查,采用横断元历史分析法,考察了不同社会经济特征人群的生育意愿纵向变化趋势。研究发现,上海户籍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均不断减弱,二者逐渐趋同,“城乡之别”已然消失;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强于户籍人口,“内外之分”虽仍存在但也表现出趋同的可能性;户籍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差异极小,流动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略强于独生子女;文化程度越高的户籍人口生育意愿越强,但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特征;高收入人群的生育意愿均相对较高;但无论是哪个人群,平均意愿子女数均低于 2 个孩子。

【关键词】 大城市;生育意愿;趋势研究;比较研究

在当前的低生育率态势下,对人口变动态势的科学预判及生育政策的调整完善都离不开对生育水平变化趋势的准确把握,尤其是在“单独二孩”政策落地后不到两年时间内又实施了“全面两孩”政策的情势下,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都非常关注新政的实施效应。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的整体生育水平是由个体的生育行为集合而成的,个体的生育行为主要由其生育意愿决定,生育意愿可以通过社会调查了解。正因为如此,过去 30 年多间上海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了多次生育意愿调查,将这些调查的结果串联起来,可以反映出上海居民生育意愿的变迁趋势。此外,我们正处于日益多元化的时代,原有的社会群体(比如城市居民与农民)

作者简介:陈蓉,女,助理研究员,博士

作者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 200040;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上海 20003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大城市生育意愿和生育水平变迁趋势研究”(14CRK013)

内部出现了分化，且社会群体之间的差异性日趋扩大。因此，有必要开展细分人群的研究，以摸清不同社会经济特征人群的生育意愿变迁历程，并比较群体间存在的差异性。基于此，本文拟基于 1980 年以来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的 30 余次生育意愿调查，开展生育意愿的趋势研究以及不同人群间的比较研究。

一、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通过对中国知网、相关单位的官方网站、报刊等多种公开渠道的检索，笔者共收集到由相关政府部门、群众团体、科研院所等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的 34 项涉及到生育意愿的调查。文献检索显示，上海市范围内最早的生育意愿调查开展于 1981 年底，最新的调查于 2015 年开展。这些持续开展的调查为进行生育意愿趋势研究提供了数据库支撑。尽管调查对象并不是严格的纵向追踪样本，调查方法也可能存在差异，但其纵向结果仍然能够反映过去 30 多年间上海市不同特征的居民生育意愿的历史性变迁。34 项调查中有 15 项是由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卫生计生委”）、主要是原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组织开展的，在相关处室的帮助下，笔者还获得了其中 5 项调查的个案数据库。

本文主要采用横断历史元分析法的思想，基于对这 34 项调查的公开数据结果的二次分析，将属于同一人群的多次调查结果关联起来进行趋势分析。不同人群的比较研究主要包括 5 组人群的对比，分别是上海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即“城乡之别”），上海市户籍居民与在沪外省市户籍居民（即“内外之分”），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包括双独夫妻、单独夫妻、双非独夫妻），不同受教育程度人群，不同收入水平人群。

¹ 对于同一次调查有多次文献报道的，笔者即将多次报道的内容进行整合，以最大化地了解该次调查的情况与结果。

在公开文献的报道不足以支撑比较分析时（主要是缺乏对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收入水平人群的细化数据报道），笔者将辅之以有个案数据库的5项调查的原始数据分析。生育意愿有数量、时间和性别三个维度^[1]，本文重点关注其数量维度，在下文的分析中称为“意愿子女数”。

二、主要研究结果

（一）生育意愿变迁中的“城乡之别”与“内外之分”

1. 上海市户籍居民意愿子女数逐步下降

34项调查中有17项调查的结果可以获得上海市户籍人群的意愿子女数（见表1）。1981年的调查显示，上海市区15～50岁户籍女性的意愿子女数已在2个以下，仅为1.7个，三分之一的调查对象理想子女数为1个。1983年调查的具体对象不详，调查结果显示意愿子女数为2.04个。1985年的两次调查意愿子女数分别为2.03～2.06个和1.80个。1990年代开展的四项调查报告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在逐年下降。2000年以后开展的9次调查报告的意愿子女数有波动，但绝大多数都在1.5个以下，仅有2000年和2005年的结果超过1.5个，分别为1.62个和1.66个。2013年对8501位20～49周岁、处于在婚状态、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为上海户籍的受访者的调查（以下简称“2013年户籍在婚人群调查”）显示，45.74%受访者的意愿子女数为1个孩子，48.49%打算生2个孩子，4.35%不打算要孩子，仅有0.72%希望生育3个及以上孩子，平均意愿子女数为1.46个，与前几次调查相比有所回升，但即便如此，仍是处于远低于2个孩子的水平。需要说明的是，此次生育意愿调查开展的时间正是中央启动“单独两孩”政策的时候。这段时期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媒体的大量报道等对受访者回答生育意愿势必产生导向性影响。

表1 上海市户籍居民的意愿子女数变迁趋势（1981—2015年）

年份	调查对象	意愿子女数的构成（%）				平均意愿子女数（个）	数据来源 / 参考文献
		0个	1个	2个	3个及以上		
1981	上海市区 15～50 岁女性	—	31.0	68.0	—	1.70	[2]
1983	—	0.5	19.5	55.6	24.3	2.04	[3]
1985	上海市郊县农民	—	19.48	55.86	24.04	2.03～2.06*	[4]
1985	—	—	—	—	—	1.80	[5]
1991	嘉定县 15 岁以上的农村妇女	—	—	—	—	1.96	[6]
1992	—	—	—	—	—	1.63	[7]
1994	20～34 岁育龄夫妇	1.70	40.40	57.50	0.30	1.52	[3]
1998	15～29 岁育龄妇女	—	—	—	—	1.42	[7]
2000	未婚青年	—	—	—	—	1.62	[8]
2003	18～30 岁户籍男女青年	4.48	81.47	13.70	0.35	1.10	[7]
2005	24～33 岁育龄青年父母	—	—	—	—	1.66	[8]
2006	户籍成年独生子女	4.33	45.66	50.11	—	1.46	[9]
2009	20～45 岁户籍人口	7.93	—	—	—	1.07	[10]
2011	15～49 户籍已婚育龄妇女	—	—	—	—	1.30	[11]
2012	80 后已婚女性	—	—	—	—	1.12	[12]
2013	20～49 周岁户籍在婚人群	4.35	45.74	48.49	0.72	1.46	[13]
2015	上海 9 个区婚姻登记处新婚夫妻、妻子年龄 20～40 岁	2.83	56.99	38.42	1.75	1.39	[14]

* 该年数据中理想子女数为 1、2、3 个孩子的调查对象的比重合计为 99.38%，不清楚余下的 0.62% 是否为不要孩子或者拒绝回答，故计算下来有一个估计区间。表格中的“—”表示该格中的数据在参考文献中没有报道，下同。

平均意愿子女数（Intended Parity, IP）是基于所有被访者的回答计算的平均水平，表 1 中的 17 次调查仅有 2 次调查的结果大于 2。在绝大多数被访者打算生 1 个或 2 个孩子的情况下：（1） $IP \in [0, 1]$ ，表明大多数人希望生 1 个或者不生孩子；（2） $IP \in (1, 1.5]$ ，表明半数以上的人希望生 1 个孩子；（3） $IP \in (1.5, 2]$ ，表明半数以上的人希望生育 2 个孩子；（4） $IP \in (2, 2.1]$ ，表明群体的平均意愿子女数接近于更替水平；（5） $IP \in (2.1, \infty)$ ，表明群体的平均意愿子女数高于更替水平。表 2 据此分类标准对表 1 的数据进行了汇总，结果显示，1980 年代的 4 次调查有 2 次调查的 $IP \in (1.5, 2]$ ，另外两次的 $IP \in (2, 2.1]$ ，4 次调查平均意愿子女数的均值为 1.89¹；1990 年代的 4 次调查有 1 次调查的

¹ 计算平均值时 1985 年的数据取 2.03，下同。

$IP \in (1, 1.5]$ ，其余 3 次的 $IP \in (1.5, 2]$ ，没有调查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大于 2 个，4 次调查的平均意愿子女数的均值为 1.63；2000 年以后的 9 次调查有 7 次调查的 $IP \in (1, 1.5]$ ，其余 2 次的 $IP \in (1.5, 2]$ ，9 次调查平均意愿子女数的均值为 1.35（见表 2）。

表 2 分年代的上海市户籍居民意愿子女数

年代	按 IP 分类的调查构成（项）			合计	IP 的均值 （个）
	$IP \in (1, 1.5]$	$IP \in (1.5, 2]$	$IP \in (2, 2.1]$		
1980 年代	0	2	2	4	1.89
1990 年代	1	3	0	4	1.63
2000 以后	7	2	0	9	1.35

进一步地，本文以年份为横坐标，平均意愿子女数为纵坐标，将 17 次调查报告的结果绘制在散点图上，并进行线性趋势模拟（见图 1）。结果显示，线性模型方程的 $R^2=0.5339$ ，表明时间对意愿子女数的减少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度，更加充分地说明过去 30 多年间上海市户籍居民的意愿子女数呈不断减少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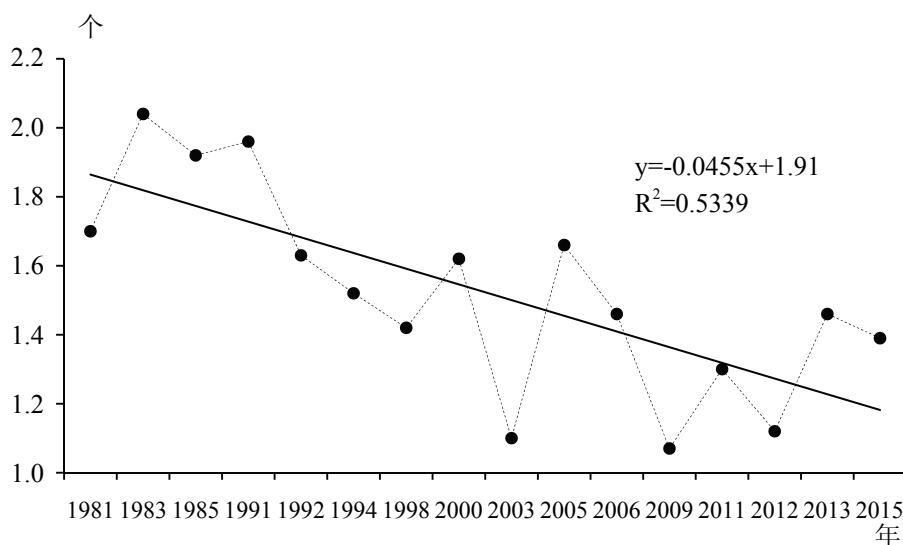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市户籍居民意愿子女数的线性趋势拟合（1981 — 2015 年）

2. 户籍人口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逐步趋同

表 1 中有两项调查是针对郊县农民的。其中，1985 年针对 1502 位

郊县农民的调查显示，意愿子女数为 1 个孩子占 19.48%，意愿子女数为 2 个孩子占 55.86%，意愿子女数为 3 个孩子的占 24.04%，平均意愿子女数超过 2 个孩子。1991 年对嘉定县 998 名 15 岁以上的农村妇女的调查显示，平均意愿子女数为 1.96，接近 2 个孩子。此外，高尔生和顾杏元 1984 年发表的文章中曾提及在当时的七一公社理想子女数为 2 个孩子的妇女占 84.48%，平均意愿子女数为 1.97 个，高于他们在 1981 年底组织的市区户籍女性调研的结果（1.7 个）^[2]。1991 年 10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针对上海 20～54 岁双方生活在一起的已婚夫妇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城市丈夫、城市妻子、农村丈夫和农村妻子四类受访者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分别为 1.82 个、1.77 个、1.97 个和 1.96 个^[15]，明显看出农村丈夫和农村妻子的生育意愿强于城市丈夫和城市妻子。这几项调查的结果均显示，当时农村居民的生育意愿强于城市居民，意愿子女数在 2 个孩子左右。这既有“传宗接代”传统文化思想的作用，也与当时农村繁重的体力劳动需要男性有关，还与农民的老年赡养等实际问题有关^[2]。不过，1991 年的 2 项调查的平均期望子女与 1980 年代的 2 项调查相比已经有所下降。

2003 年，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组织的 20649 名 18～30 岁户籍青年居民的大样本生育意愿调查（下文简称“2003 年 18～30 岁青年调查”）结果显示，非农业户籍居民平均打算生育 1.1 个孩子，而农业户籍居民为 1.08 个，二者已是非常接近。2009 年 5 月，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开展的 12000 例 20～45 岁常住育龄人群（指户籍育龄人群和在沪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育龄人群）生育意愿调查（下文简称“2009 年常住育龄人群调查”）结果显示，本市户籍的农业户口与非农户口受访者的平均生育意愿非常接近，分别为 1.05 和 1.07 个孩子。

可见，就上海市户籍居民而言，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经历了从

1980—1990年代的农村居民强于城市居民，到2000年以后的二者逐渐趋同且均大大低于两个孩子的历程，农村居民理想子女数下降的幅度大于城市居民，这与北京市的调查结果一致^[16]，与侯佳伟等^[17]对全国城市生育意愿差别的研究发现也一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深化，在期望生育子女数上，“城乡之别”已经逐渐消失。相对而言，上海市户籍居民与在沪外省市户籍居民生育意愿的差异（“内外之分”）引发愈来愈多的关注。

3. 流动人口的意愿子女数高于户籍人口，但也低于2个

笔者检索到的上海市范围内涉及到流动人口生育意愿的调查，主要集中于1990年代后期至今，表3汇总了8次调查的结果。从8次调查结果来看，外省市来沪流动人口报告平均意愿子女数在1.25~1.87之间，均低于2个孩子，且大多数调查在1.3~1.6之间； $IP \in (1, 1.5]$ 的调查有6次， $IP \in (1.5, 2]$ 的调查有2次，反映出绝大多数受访者的意愿子女数为1个孩子或2个孩子；8次调查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均值为1.41个，接近1.5的水平，表明意愿生育1个孩子和2个孩子的人数差不多。

“2009年常住育龄人群调查”显示，上海市户籍育龄人群的平均意愿子女数为1.07个（见表1），流动育龄人群平均意愿子女数为1.33个（见表3）。2011年6月，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组织开展的常住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抽样调查中涉及到了生育意愿的内容，该调查（下文简称“2011年常住已婚育龄妇女调查”）的对象是15~49周岁常住已婚育龄妇女，调查总样本量为2.19万人。该调查结果显示，户籍已婚育龄妇女平均理想子女数为1.3个（见表1），流动已婚育龄妇女为1.60个（见表3）。随着时间的推移，80后逐渐步入婚育旺盛期，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于2012年6月组织开展了上海市80后已婚女性生育状况及意愿调查（下文简称“2012年80后已婚育龄妇女调查”），其中户籍人口与

流动人口样本分别占 60% 和 40%。该调查结果显示, 本市户籍人口与流动人口 80 后已婚女性平均意愿子女数分别为 1.12 个和 1.29 个 (见表 1 和表 3)。这三项大样本调查的结果均显示, 流动人口的意愿子女数高于户籍人口。

此外, 2004 年, 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开展了首次专门针对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调查, 调查对象是 18 ~ 30 周岁在沪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后文简称“2004 年流动人口调查”。该调查显示, 流动人口流入上海之后平均意愿子女数从 1.58 个减少至 1.31 个, 意愿子女数为 1 个孩子的比例从 39.47% 上升到 59.97%, 2 个孩子的比例从 47.42% 下降到 28.26%, 来沪之后理想子女数为 3 个及以上的比例为 9.38%。这说明外出流动的经历减弱了这些年轻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 尤丹珍和郑真真的研究也有类似发现^[18]。

表 3 外省市来沪流动人口的意愿子女数 (1996 — 2012 年)

年份	调查对象	意愿子女数比重 (%)				平均意愿子女数 (个)	数据来源 / 参考文献
		0 个	1 个	2 个	3 个及以上		
1996	居住在城乡结合部某新建城区的某乡镇的 1046 名外来已婚育龄妇女	0.6	27.4	58.2	13.8	1.87	[19]
1998	近郊城乡结合部随机抽取 2 个乡镇, 外来已婚育龄妇女 850 名	0.24	62.35	36.47	0.94	1.38	[20]
2004	18 ~ 30 周岁在沪居住半年以上流动人口 (回忆在家乡时)	—	39.47	47.42	—	1.58	[21]
	18 ~ 30 周岁在沪居住半年以上流动人口 (来沪之后)*	1.39	59.97	28.26	9.38	1.31	
2007	18 ~ 36 岁来沪青年农民工 (6000 人)	6.47	65.01	26.11	2.42	1.25	[22]
2009	20 ~ 45 岁在沪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2.49	—	—	—	1.33	[10]
2011	15 ~ 49 岁流动已婚育龄妇女 1.01 万人	—	—	—	—	1.60	[11]
2011	生于 80 年代的新生代农民工 94 人	2.13	69.15	27.66	1.06	1.28	[23]
2012	80 后已婚女性 (2012 人)	—	—	—	—	1.29	[12]

* 本次调查原始公开报道中仅可以获得这些数据, 数据加总之后不等于 100。

（二）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比较

近年来，生育政策调整沿袭的一个思路是依据育龄夫妇自身是否是独生子女，对其可以生育的孩子数量制定政策，比如“双独两孩”“单独两孩”政策。同时，育龄夫妇本人是否是在独生子女的家庭环境中成长起来，对其自身的生育意愿也存在影响。因此，我们有必要考察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是否存在差异。从检索到的文献来看，上海地区最早关注独生子女生育意愿的调查是1994年由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组织完成的，调查对象为20～34岁育龄夫妇（以下简称“1994年20～34岁育龄夫妇调查”），据侯佳伟等人^[17]的考察，这也是国内第一项关于独生子女生育意愿的调查。上海地区之所以最早关注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与其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得最早、独生子女群体出现的早密切相关。随着独生子女群体日益扩大，2000年以后的生育意愿调查绝大多数都分别关注了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

检索到的多项调查显示，就户籍人口而言，非独生子女的平均意愿子女数高于或等于独生子女，但是差异不是十分明显（见图2和图3），这与姚从容等^[24]和侯佳伟等^[17]对全国的研究发现是一致的。比如，“1994年20～34岁育龄夫妇调查”显示，独生子女育龄人群相对于非独生子女育龄人群的孩子少，但两者没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两者的生育意愿十分接近，仅相差0.03^[3]。“2003年18～30岁青年调查”显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平均意愿子女数相同，均为1.1个，两者在意愿子女数分布上略有差异。“2009年常住育龄人群调查”中，户籍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平均意愿子女数相差0.11个。由于“双独两孩”政策的实施，以及为生育政策调整为“单独两孩”政策做准备，2010年以后的调查开始关注并区分双独夫妻（夫妻双方均是独生子女）、单独夫妻（夫妻双方有一方是独生子女）和双非独夫妻（夫妻双方均非独生子

女数)。2012年和2013年两次调查显示,三种类型家庭中妻子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差异不大;卿石松等的调查也显示,在婚姻登记处的三种类型新婚夫妻的妻子平均意愿子女数几乎相等^[25]。

不过,流动人口中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要强于独生子女(见图2和图3)。2007年的18~36岁来沪青年农民工调查显示,独生子女的平均意愿子女数为1.12个,低于非独生子女的1.27个,两者相差0.15。“2009年常住育龄人群调查”也显示,流动人口中非独生子女的平均意愿子女数为1.35个,高于独生子女的1.23个,期望生育两个及以上孩子的比例也高于独生子女。此外,“2012年80后已婚育龄妇女调查”显示,三种不同类型家庭的妻子的意愿子女数有差异,其中非独夫妻最高,为1.42个,单独夫妻为1.24,双独夫妻为1.10个。

将几次调查的结果结合起来看,可以发现,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略高于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均值是1.41,高于独生子女(1.32);双非独夫妻的生育意愿略高于单独夫妻和双独夫妻,分别为1.36个、1.30个、1.27个。但是,无论是独生子女还是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均非常低,大大低于两个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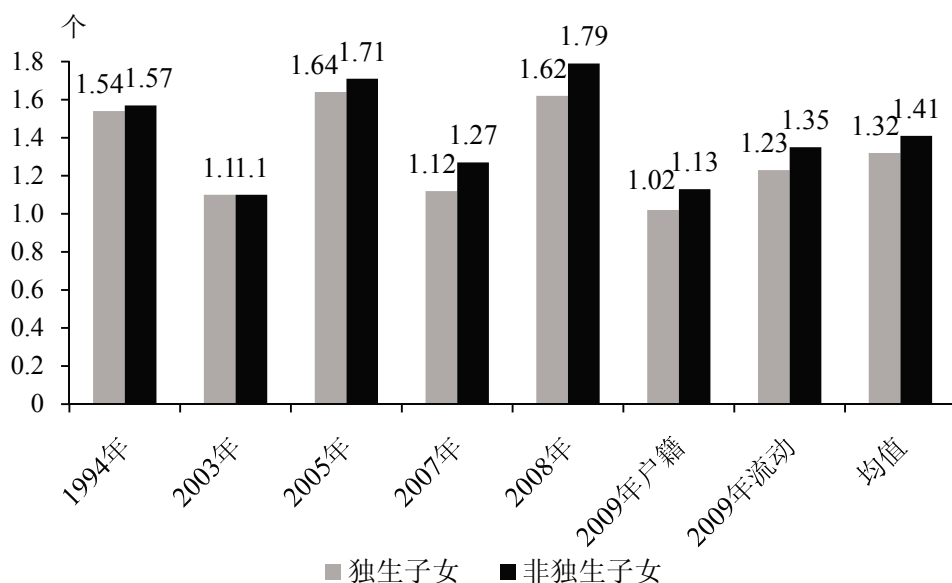


图2 上海市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平均意愿子女数(1994—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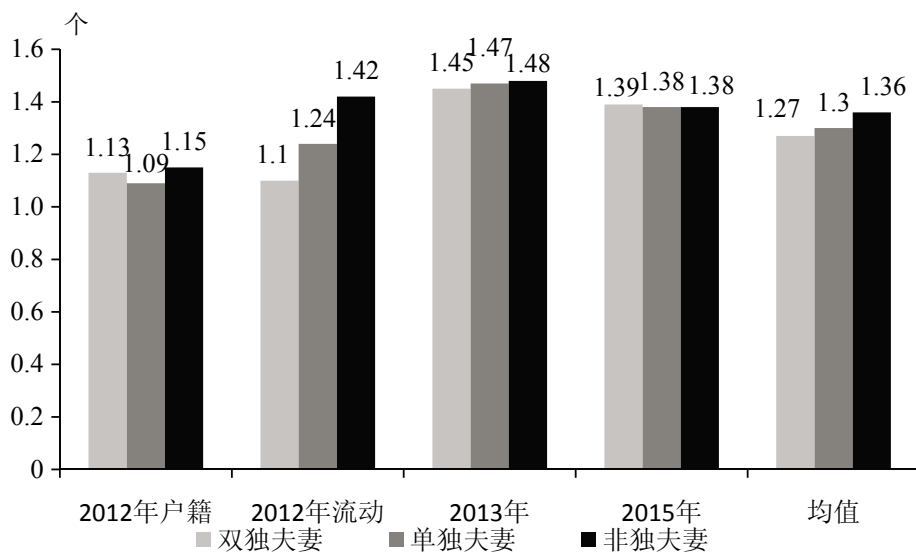


图3 上海市双独、单独、双非独夫妻的平均意愿子女数（2012—2015年）

（三）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的生育意愿比较

1. 文化程度越高的户籍人口，平均意愿子女数越高

图4展示的是“2003年18～30岁青年调查”“2009年常住育龄人群调查”“2012年80后已婚育龄妇女调查”和“2013年户籍在婚人群调查”中不同文化程度的上海市户籍受访者的意愿子女数，从中明显可以看出，户籍人口的意愿生育子女数随文化程度提高而上升。比如，2003年调查显示，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者平均意愿子女数为1.03个，初中为1.08个，高中/中专/技校为1.09个，大专为1.10个，大学本科为1.15个，研究生为1.25个。再如，2009年的调查也显示，随着文化程度的升高，平均意愿子女数分别为0.82个、1.06个、1.05个、1.06个、1.1个和1.26个。2012年和2013年的调查结果也严格遵循这一规律性。从4次调查的平均结果来看，不同文化程度者的平均意愿子女数从低到高依次为0.96个、1.14个、1.17个、1.20个、1.25个和1.4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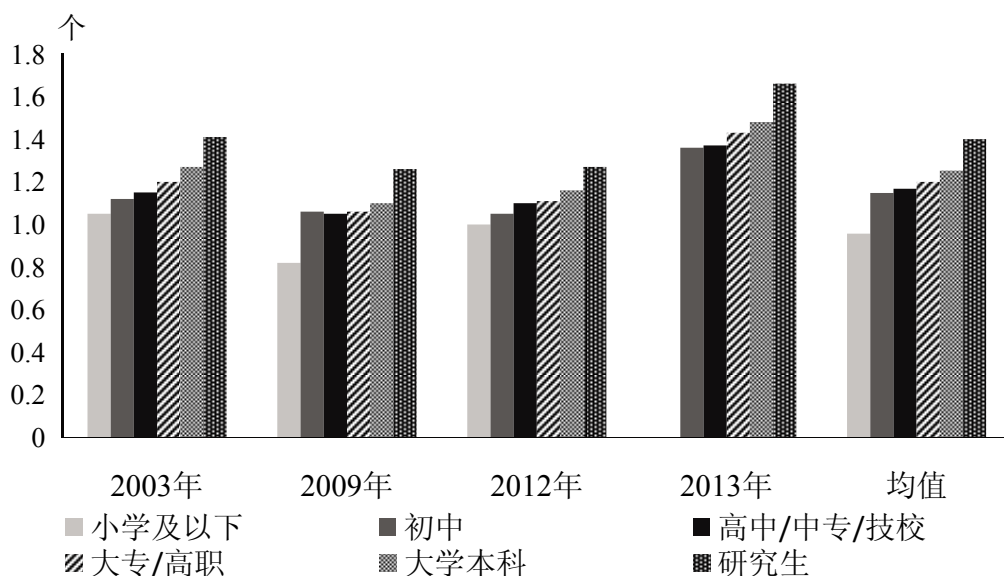


图4 上海市不同受教育程度的户籍人口的平均意愿子女数（2003—2013年）

2. 流动人口的意愿子女数随文化程度提高呈“中间低、两头高”

图5展示的是“2004年流动人口调查”“2009年常住育龄人群调查”和“2012年80后已婚育龄妇女调查”中，不同文化程度的流动人口报告的平均意愿子女数。与户籍人口不同，三次调查均显示出，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流动人口的意愿子女数是最高的；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意愿子女数呈减少趋势；但是，在最高文化程度组意愿子女数又有提高，即随着文化程度的变化呈现“中间低、两头高”的特征。从3项调查结果的平均水平来看，小学文化程度者的意愿子女数为1.55个，初中者为1.34个，高中/中专/技校为1.24个，大专/高职为1.21个，大学本科为1.24个，研究生为1.28个，呈现明显的倒“√”型。此外，“2011年常住已婚育龄妇女调查”也有类似发现：不同文化程度的流动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呈中间低（高中水平妇女低，1.29个孩子）、两头高（小学和大学及以上水平妇女高，分别为1.67和1.35个孩子）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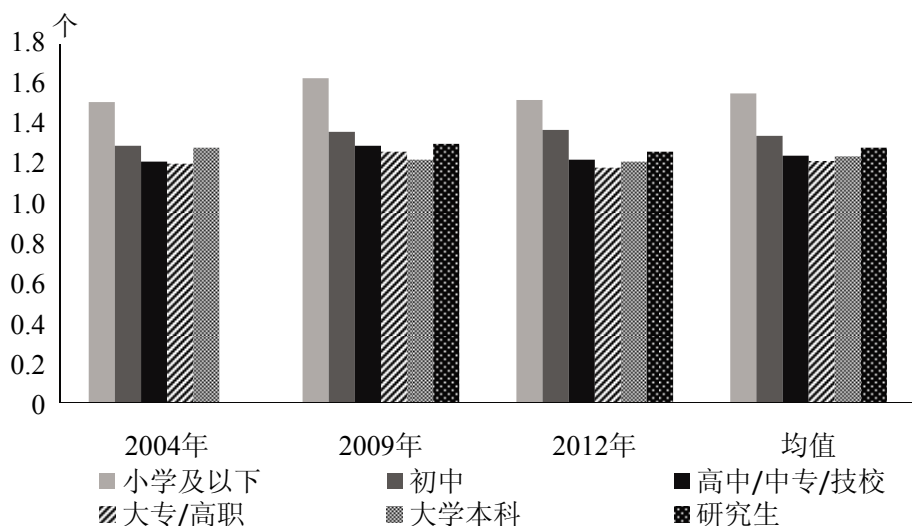


图5 上海市不同受教育程度的流动人口意愿子女数（2004—2012年）

（四）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群体的生育意愿比较

“2003年18～30岁青年调查”结果显示，期望生育子女数随家庭经济收入增多而上升：家庭人均月收入1000元以下的受访者的平均意愿子女数为1.06个，1000～1499元者为1.08个，1500～2499元者为1.08个，2500～3999元者为1.11个，4000元及以上者为1.17个。“2009年常住育龄人群调查”发现，户籍人群中，家庭人均月收入为2000元以下者平均意愿子女数为1个，收入在2001～6000元之间者为1.12个，收入在6001～10000元者为1.39个，收入在10000元以上者为1.53个；流动人口中，相应收入水平的受访者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分别为1.30个、1.37个、1.39个和1.53个；即无论是户籍人群还是流动人口，都存在着收入越高期望生育子女数越多的现象。

“2012年80后已婚育龄妇女调查”显示，户籍已婚育龄妇女中，平均月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受访者的生育意愿最低，为1.08个，随着收入的递增生育意愿有所增强，月收入10000元以上的最高，为1.29个（见图6）。“2013年户籍在婚人群调查”也显示，户籍在婚人群的意愿子女数随着家庭年收入的提高而增加，意愿生育2个孩子的比重也随

着收入的提高而增加（见表4）。2012年的调查还显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中，月收入10000元以上的受访者生育意愿较高，达到了1.35个；月收入8000~10000元的受访者生育意愿也达到了1.30个。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调查发现流动育龄妇女的意愿子女数与收入水平的关系与“2009年常住育龄人群调查”有所不同，这可能是与两次调查收入水平的分组构成不一致以及调查对象的样本量有关系；但却呈现出与受教育程度相似的规律性：随着收入的递增，流动已婚育龄妇女的意愿子女数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现象。不过，无论是户籍还是流动人口均反映出高收入人群的生育意愿较强（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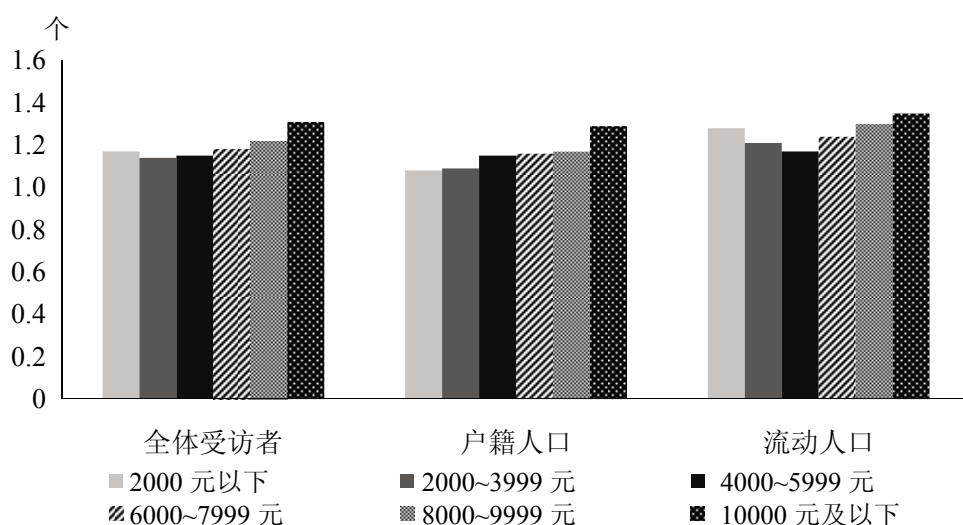


图6 “2012年80后已婚育龄妇女调查”中按月均收入分的平均意愿子女数

表4 上海市2013年20~49周岁已婚夫妻生育调查的意愿子女数

税后家庭年收入	意愿子女数比重(%)					平均意愿子女数 (个)
	0个	1个	2个*	3个及以上**	无所谓/顺其自然	
6万元以下	5.96	50.00	42.71	0.57	0.76	1.38
6~9.9万元	4.12	50.77	43.51	0.49	1.11	1.41
10~14.9万元	4.40	44.96	49.50	0.73	0.43	1.47
15~19.9万元	3.67	40.32	54.84	0.75	0.62	1.53
20万元及以上	3.01	35.45	59.46	1.46	0.69	1.60

数据来源：陈建平等（2014）。原文中注：*含3例为1~2个孩子，**含3例为2~3个孩子、8例4个孩子及1例5个孩子。

三、结论与讨论

本文主要采用横断历史元分析法对检索到的1980年代初以来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的34项生育意愿调查结果进行二次分析，辅之以其中5项调查的个案数据原始分析，对过去30多年间不同社会经济特征的上海居民的生育意愿进行了纵向趋势研究和子人群比较研究，主要结论与发现总结如下。

（一）上海市户籍居民的生育意愿不断减弱，且“城乡之别”逐渐消失

1980年代初期，户籍居民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在2个左右，1990年代为1.5个左右，新世纪以来已降到1.3个以内。户籍居民生育意愿的“城乡之别”在缩小，城乡居民的意愿子女数逐步趋同：1980年代初期农村居民明显高于城市居民，1990年代差异缩小，2000年以后逐渐趋同，均大大低于两个孩子。

（二）生育意愿的“内外之分”仍存在，但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也不高

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强于户籍人口，但同样也低于2个孩子，大多数调查显示其平均意愿子女数在1.3~1.6个之间。并且，流动的经历会减弱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换言之，目前来看户籍人口与流动人口生

育意愿的差别仍存在,但随着年轻一代的流动人口在沪生活的经历越久、融入的越多,二者的生育意愿也可能会越趋同。

(三) 户籍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差异极小,流动人口存在一定差异

多次调查结果显示,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平均意愿子女数与非独生子女相差并不大,双独夫妻、单独夫妻和双非独夫妻的平均意愿子女数差别也很小。流动人口非独生子女平均意愿子女数高于独生子女,非独夫妻的平均意愿子女数最高,单独夫妻次之,双非独夫妻最低。

(四) 不同受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人群的生育意愿存在差异

户籍人口的意愿子女数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有所增加,流动人口则呈现“两头高、中间低”,文化程度较高者的意愿子女数相对较高。户籍人口的生育意愿随着收入升高而有所增强,流动人口中这一规律并不是严格存在,但无论是户籍人口还是流动人口,均表现出高收入人群生育意愿强的规律性。

据此可以刻画出上海期望拥有更多孩子的人群的基本特征:外来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高于本市户籍人口,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略高于独生子女,高收入水平和高文化程度者的生育意愿较强^[26]。但是,无论是哪一个人群,其平均的意愿子女数都低于两个孩子。在“全面两孩”政策下,如何释放生育潜力,鼓励育龄人群按政策生育,实则是当务之急。

参考文献

- [1] 顾宝昌,罗伊.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比较分析[J].人口研究,1996(5): 1-14.
- [2] 高尔生,顾杏元.上海市区三十年来生育率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J].人口研究,1984(1): 26-33.
- [3] 蔡洪福等.上海市20-34岁育龄夫妇生育意愿调查[J].人口与计划生育,1995(4): 46-50.
- [4] 程度.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民生育意愿的动态分析[J].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1): 24-30.
- [5] 贾志科.对解放后我国居民生育意愿变化情况的历史考察[J].西北人口,2009(1): 57-61.

- [6] 李树茁, 马库斯·费尔德曼, 朱楚珠. 中国农村妇女就业与生育行为比较研究[J]. 人口与经济, 1998 (2): 62-73.
- [7] 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 调查显示: 上海人生育意愿呈现十大特点[EB/OL]. <http://www.popinfo.gov.cn/dr/news/2003-11-19/2012.06-20>.
- [8] 包蕾萍, 陈建强. 中国“独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 以上海为例[J]. 人口研究, 2005 (4): 62-72.
- [9] 陈青. 申城面临生育小高峰. 文汇报[M], 2006-10-19 (第007版).
- [10] 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 上海市2009年人口出生预报及有关调查分析结果发布稿[EB/OL]. <http://www.wsjsw.gov.cn/wsj/n429/n432/n1488/n1490/ulai122959.html>, 2009-12-22/2012-06-20.
- [11] 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 上海女性平均生育意愿1.43个子女[EB/OL]. <http://sh.people.com.cn/GB/138654/16032555.html>, 2011-10-26/2012-06-20.
- [12] 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 上海市80后已婚女性生育状况及意愿调查[EB/OL]. <http://www.wsjsw.gov.cn/wsj/n422/n425/userobject1ai109382.html>, 2012-06-01/2012-12-31.
- [13] 陈建平等. 上海市户籍已婚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与生育状况调查[J]. 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 2014 (8): 519-525.
- [14] 卿石松, 丁金宏. 生育意愿中的独生属性与夫妻差异——基于上海市夫妻匹配数据的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5 (5): 81-93.
- [15] 熊郁. 中国妇女初婚、生育、性的自主权[J]. 妇女研究论丛, 1994 (3): 32-35.
- [16] 马小红. 从北京调查看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J]. 人口研究, 2011(2): 47-49.
- [17] 侯佳伟, 黄四林, 辛自强等. 中国人口生育意愿变迁: 1980-2011[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 (4): 78-97.
- [18] 尤丹珍, 郑真真. 农村外出妇女的生育意愿分析——安徽、四川的实证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2 (6): 52-62.
- [19] 武俊青等. 上海市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的婚姻状况研究[J]. 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 2001(2): 107-112.
- [20] 武俊青等. 上海市闵行区流动人口婚育观念与行为的研究[J]. 医学与社会, 1999 (1): 19-23.
- [21] 陈青. 今年申城将添10万宝宝, 六成流动人口只愿生一个[EB/OL]. <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shnews/fenleixinwen/qita/userobject1ai544679.html>, 2014-09-26/2014-12-31.
- [22] 原上海市人口计生委. 2007年上海市人口出生预报及有关调查析结果发布稿[EB/OL]. <http://www.wsjsw.gov.cn/wsj/n429/n432/n1488/n1490/ulai122958.html>, 2007-4-6/2012-6-21.
- [23] 杜爱萍. 新生代农民工生育意愿探析[D]. 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 [24] 姚从容, 吴帆, 李建民. 我国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研究综述: 2000-2008[J]. 人口学刊, 2012(2): 17-22.
- [25] 卿石松, 丁金宏. 生育意愿中的独生属性与夫妻差异——基于上海市夫妻匹配数据的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5 (5): 81-93.
- [26] 陈钟翰, 吴瑞君. 城市较高收入群体生育意愿偏高的现象及其理论解释——基于上海的调查[J]. 西北人口, 2009 (6): 54-57.

(文字编辑: 刘娟; 责任编辑: 张苹)

生育政策调整下上海已育一孩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研究

梁爱玉

【摘要】 基于上海市 729 名户籍已育一孩育龄妇女的调查数据，按其是否意愿生育二孩对其生育意愿进行了比较，并运用回归模型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不愿生育二孩妇女和意愿生育二孩妇女的生育意愿除平均初育时间差异不大外，理想子女数和期望子女性别均存在显著差异。除生育政策外，育龄妇女年龄、家庭年收入、文化程度、期望子女性别和区域差异等因素是影响二孩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一孩妇女；生育意愿；影响因素

生育政策关系到人口生育水平的变动，是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从“单独二孩”到“全面两孩”，标志着我国人口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女性作为生育主体，享有生育权利，并直接承担生育行为。生育行为的发生过程是一个递进序列，首先源于生育动机、态度和观念，并以生育意愿的形式表达。随着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各地都将呈现出一个前所未有的基数庞大且年龄层段丰富的育龄群体，究竟会有哪些妇女选择生育二孩，与不生育二孩的育龄妇女相比，她们有什么样的群体特征，已成为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上海市作为全国的经济中心，户籍人口生育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生育政策调整对生育意愿产生的影响已成为全市相关部门关注的重点问题。以往的研究结果对于解释全面两孩政策后人们的生育意愿状况有些显然已经不再适用，这就需要有新的调查来加以分析、解释。已育有一

作者简介：梁爱玉，女，助理研究员

作者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 200040；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上海 200031

个孩子的育龄妇女无论是年龄还是经历，其二孩生育意愿最接近真实的生育行为。因此，本文主要对上海市一孩（包括现孕）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差异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一、数据来源与方法

本次调查按目的抽样方法，在上海市选取四个街道，由调查员进行面对面问答。调查于2017年6月至8月实施。调查对象为夫妻一方为上海市户籍的已育一孩（包括现孕）育龄妇女（15～49岁），要求意愿生育二孩和不生育二孩妇女的比例基本达到1:1。调查对象的选取基于如下考虑：一是相对于未生育妇女，已育一孩妇女的二孩生育意愿最接近真实的生育行为；二是不愿生育二孩妇女和意愿生育二孩妇女样本量相当，是为了方便对两个群体的差异进行比较；三是正确认识和掌握上海市已育一孩育龄妇女的二孩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有助于把握未来一段时期内上海市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的变化情况，为今后的政策完善提供支持。调查样本量共734份，有效问卷729份，有效率99.32%。其中，计划生育二孩的334人，占45.82%；不愿生育二孩的395人，占54.18%。利用SPSS V19.0统计软件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二、样本基本情况及特征比较

调查对象平均年龄为35.06岁，标准差为5.16岁；受教育程度以大学本科为主，占60.77%；家庭年收入占比最高的是10～19万元，占38.00%，其次是20～29万元，占24.69%；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比例最高，占37.58%；夫妻类型中双独夫妇占比最高，为49.52%；新上海人占21.81%（见表1）。从调查对象配偶的情况来看，平均年龄为37.86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72.23%；单位性质占比前两位是外资/合资/私营企业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占比分别为38.00%和34.72%。总体而言，调查对象及其配偶的年龄、受教育水平较为匹配，基本属于

工作和收入都较为稳定的群体。

表 1 2017 年上海已育一孩育龄妇女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单位: %)

	不愿生育二孩 (N=395)	意愿生育二孩 (N=334)	总样本 (N=729)	卡方	P 值
年龄				43.337	0.000
25 ~ 29 岁	7.09	22.76	14.27		
30 ~ 34 岁	28.35	45.75	36.41		
35 ~ 39 岁	33.93	22.84	28.77		
40 ~ 46 岁	30.63	8.65	20.55		
文化程度				17.337	0.001
高中 / 中专及以下	6.84	6.29	6.58		
大学专科	23.83	17.66	20.99		
大学本科	62.02	59.28	60.77		
研究生及以上	7.31	16.77	11.66		
家庭年收入				28.967	0.000
10 万元以下	15.44	11.38	13.58		
10 ~ 19 万元	42.78	32.34	38.00		
20 ~ 29 万元	24.30	25.15	24.69		
30 ~ 49 万元	13.16	17.07	14.95		
50 万元及以上	4.30	14.07	8.78		
单位性质				42.158	0.000
党政机关 / 人民团体	15.19	10.18	12.89		
国有企事业单位	38.98	35.93	37.58		
集体企事业单位	6.84	5.39	6.17		
外资 / 合资 / 私营企业	19.50	31.14	24.83		
其他	15.20	5.99	10.97		
不在职	4.30	11.38	7.54		
夫妇类型				26.968	0.000
双独夫妇	44.81	55.09	49.52		
单独夫妇	26.08	31.74	28.67		
双非独夫妇	29.11	13.17	21.81		
是否新上海人				10.676	0.001
是	17.22	27.25	21.81		
否	82.78	72.75	78.19		

从卡方检验结果来看, 不愿生育二孩和意愿生育二孩妇女的在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单位性质、夫妇类型和是否是新上海人六个变量的差异都具有统计学意义。需要说明的是双非独夫妇作为受两

孩政策影响最大的一个群体，但其年龄结构较老，实际生育的数量相对有限^[1]。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其育龄妇女希望生育二孩的比重明显低于其他两类家庭，因为上海的独生子女政策实施较早，这种情况也更为突出，此次调查双非独夫妇育龄妇女平均年龄为 40.90 岁，明显高于其他两类家庭的育龄妇女年龄。相比上海人来讲，意愿生育二孩的妇女中，新上海人占比更高，这反映了生育意愿与其生活经验有关，生活环境和成长经历在塑造个人生育观念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三、生育意愿比较分析

生育意愿由三个维度构成，即理想子女数、期望子女性别（或者说生育性别偏好）以及期望生育的时间。基于调查对象都是已育一孩的育龄妇女，因此本文主要从理想子女数、期望子女性别、一孩生育时间及二孩生育计划三个方面对生育意愿进行比较分析。

（一）理想子女数

理想子女数是为了了解被访者对家庭理想子女数的看法。通过“不考虑生育政策和其他因素，您认为一对夫妇生育几个孩子最理想？”来考察育龄妇女在排除外在因素影响、没有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认为一个家庭的理想子女数量。

调查显示，被调查者中 71.19% 的妇女认为一个家庭有“2 个孩子”最为理想，22.91% 认为“1 个孩子”最理想，5.90% 认为“3 个及以上孩子”最理想。如果把理想子女数为 3 个及以上孩子的假定为 3 个孩子，调查对象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83 个，低于 2.1 的更替水平，也低于全面两孩的政策生育水平。

意愿生育二孩妇女的理想子女数明显高于不愿生育二孩的妇女，前者理想子女数均值为 2.09 个，后者理想子女数均值为 1.62 个。经卡方检验，意愿生育二孩和不愿生育二孩妇女的理想子女数差异具有统计学

差异 ($\chi^2=153.543$, $P=0.000$) (见表 2)。虽然“理想子女数”反映的是生育的社会规范或个人生育观念,是人们心目中完美的家庭结构,而不是个人或家庭的现实生育需求或个人生育意愿,但是理想子女数高的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比例也相对较高,二者的趋势存在一致性。

表 2 2017 年上海已育一孩育龄妇女调查对象理想子女数 (N=729)

已育一孩 育龄妇女	理想子女数 (%)			理想子女数均值 (个)
	1 个	2 个	3 个及以上	
不愿生育二孩	39.75	58.73	1.52	1.62
意愿生育二孩	2.99	85.93	11.08	2.09
总样本	22.91	71.19	5.90	1.83

(二) 期望子女性别

本次调查中,接近半数(49.11%)调查对象希望儿女双全。具体来看,不愿生育二孩和意愿生育二孩的妇女均更偏好“儿女双全”,但后者的比例远高于前者。相对于男孩偏好而言,不愿生育二孩和意愿生育二孩的妇女偏好女孩的比例更高。可以说,户籍育龄妇女的生育动机已经脱离了“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传统生育观念,“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后人”等新型生育文化已经改变了人们的生育观念,影响着人们的生育行为,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见表 3)。经卡方检验,不愿生育二孩和意愿生育二孩的妇女在子女性别偏好上的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 ($\chi^2=49.907$, $P=0.000$)。

表 3 2017 年上海已育一孩育龄妇女调查对象期望子女性别 (N=729)

已育一孩 育龄妇女	子女性别偏好 (%)			
	男孩	女孩	儿女双全	无所谓
不愿生育二孩	9.11	22.53	37.22	31.14
意愿生育二孩	5.69	11.08	63.17	20.06
总样本	7.54	17.28	49.11	26.06

（三）二孩生育计划

本次调查中，调查对象平均初育年龄为 27.60 岁，意愿生育二孩妇女和不愿生育二孩妇女的平均初育时间分别为 27.37 岁和 27.79 岁，仅相差 0.42 岁。

在意愿生育二孩的妇女中，有二孩生育时间计划的占 83.94%，其中已经怀孕的占 13.25%，准备怀孕的占 24.46%，计划 1 年后、2 年后和 3 年后怀孕的分别占 28.67%、10.52% 和 7.04%，还没有时间计划的占 16.06%（见表 4）。按照生育计划，有二孩生育意愿的妇女有 6 成以上会在 2 年内完成生育。

表 4 2017 年上海已育一孩育龄妇女调查对象意愿生育二孩妇女的二孩生育计划（N=334）

二孩生育计划	比例（%）
现孕	13.25
准备怀孕（未避孕）	24.46
1 年后	28.67
2 年后	10.52
3 年以后	7.04
没想好（避孕）	16.06

可以说，理想子女数、二孩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是逐步接近现实的三个层次，理想子女数一般都高于生育意愿，可以被认为是妇女生育子女数可能达到的上限，一般来说，理想子女数高的妇女生育二孩的意愿也会越强；其次，具有明确生育计划的生育意愿更有可能转化为生育行为，最终对生育数量产生影响；同时，这三个指标随时间变动的稳定性是逐渐递减的，理想子女数最为稳定，二孩生育意愿会变化，而生育计划短期改变的可能性更大。因此，与理想子女数相比，二孩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更具有实用价值，也更需要及时观察、长期跟踪^[2]。

四、二孩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一）研究方法 with 变量设定

为探讨多种因素对调查对象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以是否有二孩生

育意愿为因变量，年龄、家庭年收入、文化程度、夫妇类型、期望子女性别和区域差异为自变量，进行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只保留对模型有显著作用的变量。变量的选取、描述和赋值见表 5。

表 5 因变量和自变量的选取

变量类型	变量描述	赋值
因变量	是否意愿生育二孩	1 = 是, 0 = 否
自变量		
年龄	妇女年龄	
	25 ~ 29 岁	(参照)
	30 ~ 34 岁	1 = 是, 0 = 否
	35 ~ 39 岁	1 = 是, 0 = 否
	40 ~ 46 岁	1 = 是, 0 = 否
收入水平	家庭年总收入	
	10 万以下	(参照)
	10 ~ 19 万	1 = 是, 0 = 否
	20 ~ 29 万	1 = 是, 0 = 否
	30 ~ 49 万	1 = 是, 0 = 否
	50 万及以上	1 = 是, 0 = 否
文化程度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参照)
	大学专科	1 = 是, 0 = 否
	大学本科	1 = 是, 0 = 否
	研究生及以上	1 = 是, 0 = 否
夫妇类型	夫妻双方是否是独生子女	
	双非独家庭	(参照)
	双独家庭	1 = 是, 0 = 否
	单独家庭	1 = 是, 0 = 否
子女性别偏好	子女性别	
	无偏好	(参照)
	偏好男孩	1 = 是, 0 = 否
	偏好女孩	1 = 是, 0 = 否
	儿女双全	1 = 是, 0 = 否
区域差异	是否新上海人	
	新上海人	(参照)
	上海本地人	1 = 是, 0 = 否

(二) 二孩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回归分析

回归结果显示，年龄越年轻的妇女受全面两孩政策的影响越大，年

龄越大的妇女生育二孩的可能性越低；家庭年收入越高，越倾向于生育二孩，家庭年收入在 50 万及以上妇女生育二孩的意愿最强，是年收入 10 万以下家庭的 3.785 倍；希望生育二孩育龄妇女随文化程度提高呈“中间低、两头高”特征，与文化程度为高中 / 中专及以下的妇女相比，大学专科和大学本科的妇女更可能只生育一个孩子；相对于双非独夫妇，双独和单独夫妇生育二孩的意愿更强，这可能与双非独夫妇妇女年龄较大有关；性别偏好是影响生育行为的重要因素之一，“儿女双全”偏好是实现生育意愿的推动力之一；相比新上海人，上海本地人生育二孩的意愿更低，只有新上海人的 0.432 倍（见表 6）。这与“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后相关研究对上海目标人群二孩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的结果类似^[3]。

表 6 影响二孩生育意愿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自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年龄（25～29 岁）			
30～34 岁	-0.623 [*]	0.292	0.536
35～39 岁	-1.071 ^{***}	0.301	0.343
40～46 岁	-1.802 ^{***}	0.372	0.165
家庭年收入（10 万元以下）			
10～19 万元	-0.101	0.273	0.904
20～29 万元	0.223	0.296	1.250
30～49 万元	0.559 [*]	0.332	1.748
50 万元及以上	1.331 ^{**}	0.413	3.785
文化程度（高中 / 中专及以下）			
大学专科	-1.017 [*]	0.391	0.362
大学本科	-1.230 ^{**}	0.385	0.292
研究生及以上	-0.632	0.459	0.532
夫妇类型（双非独夫妇）			
双独夫妇	0.912 [*]	0.301	2.488
单独夫妇	0.822 [*]	0.280	2.275
生育偏好（无偏好）			
男孩	0.185	0.348	1.203
女孩	-0.121	0.272	0.886
儿女双全	1.229 ^{***}	0.206	3.417
区域差异（新上海人）			
上海本地人	-0.839 ^{***}	0.238	0.432

注：^{*} $P<0.05$, ^{**} $P<0.01$, ^{***} $P<0.001$ 。

五、讨论

（一）“理想子女数”高于实际生育水平，但趋势存在一致性

“理想子女数”反映的是生育的社会规范或个人生育观念，是人们心目中完美的家庭结构，而不是个人或家庭的现实生育需求或个人生育意愿。上海以往的生育意愿调查结果都显示，上海户籍人口理想子女数高于同时期生育水平，存在明显的理想子女数与实际生育水平偏离的现象。可以说，用理想子女数对妇女二孩生育意愿进行测量是非常粗略的。但是本文调查发现，理想子女数高的育龄妇女，意愿生育二孩的比例也相对较高，二者的趋势存在一致性。

（二）二孩生育意愿受个人、家庭和社会等众多因素影响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虽然是个人或家庭的抉择，但也受到经济水平、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生育政策仅是能够生第二个孩子的必要政策条件，但既不是影响生育意愿的唯一因素，也不是生育决策的充分条件。无论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来看，多数情况下是家庭和社会因素抑制生育影响的作用更大、更强。当面临选择是否要生育二孩时，人们会权衡各种因素，谨慎衡量自己是否有生育和养育第二个孩子的能力。妇女年龄越大越倾向于放弃生育二孩，家庭收入低的妇女由于经济能力弱也容易选择不生育二孩，无“儿女双全”性别偏好的也倾向于放弃生育。此外，长期的独生子女政策导致“生育一个孩子”已成为社会认同的主流现象，对人们的二孩生育意愿也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可以说，除生育政策外，还有很多家庭和社会的因素会导致妇女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偏离。

（三）建立健全与全面二孩政策相配套的服务体系

相比一孩家庭，二孩家庭面临的“照料压力”和“经济压力”要大的多。本文调查发现，育龄妇女认为要鼓励人们按政策生育，目前最需

要完善的公共政策或服务排序第一的是延长产假和哺乳假，第二是提高育儿的经济补贴，第三是完善托幼服务。可以说，全面两孩政策后，对与之相配套的政策需求主要集中在提升家庭养育孩子的育儿时间和经济能力上，延长产假、哺乳假和经济津贴是最受期待的育儿支持政策。换言之，儿童照料资源的供给将越来越成为制约生育行为的关键因素^[4]。因此，未来要发挥全面两孩政策应有的效用，鼓励人们按政策生育，就需要构建一个完善的生育服务配套体系，从育儿假期、婴幼儿照护和经济支持等多方面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对策，缓解和减轻养育二孩所面临的压力与困境。

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调查样本不是随机抽样，研究对象的代表性有一定的偏差，如调查对象受教育程度偏高，职业分布也与上海已育一孩育龄妇女整体就业情况不一致，研究结果不适宜推广整体，但可以解释为全面二孩政策对受教育程度较高，职业和家庭收入较为稳定的已育一孩妇女的影响。当然，这也同样可以作为本研究的特点。

参考文献

- [1] 翟振武,李龙,陈佳鞠.全面两孩政策下的目标人群及新增出生人口估计[J].人口研究.2016 (04):35-50.
- [2] 郑真真.生育意愿研究及其现实意义—兼以江苏调查为例[J].学海.2011(02):10-17.
- [3] 彭希哲,李贲,宋靓琨,田烁.上海市“单独两孩”生育政策实施的初步评估及展望[J].中国人口科学.2015(04):1-13.
- [4] 闫萍.家庭照料视角下家庭生育决策影响因素研究[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6(03):109-116.

（文字编辑：刘娟；责任编辑：张苹）

青年两孩生育意愿及其子女成本收益比较

—以天津市为例

张银锋

【摘要】 通过对天津市女青年生育意愿的调查发现：多数家庭由夫妻双方商定生育事宜，但妻子拥有更多话语权，约 1/5 的一孩家庭计划生育二孩；妻子精力体力充沛、自评家庭经济状况容许、家中有老人能帮忙照料是家庭生育二孩的基础条件；同时，生育意愿充分反映出“经济人”的理性，即子女成本及收益的预期考虑。生育第二个孩子所付出的成本包括多个方面，但归根到底，家庭生活质量的降低与否是决定是否再生育的关键所在。值得注意的是，未来的养老功能仍然是人们对生育子女寄予期望最高的收益。目前，对于多数家庭而言，一孩是生活的“必需品”，而二孩已成为“奢侈品”。政府和社会各界若能从降低家庭生育成本角度开展工作，创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将有助于人们将二孩生育意愿转换为实际行动。

【关键词】 生育意愿；生育条件；成本；收益

当前，中国正处在一个人口转变的新时期，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为了应对人口发展的新趋势、新问题，中国政府在过去的 4 年里相继实施了“单独二孩”和“全面两孩”政策。由此，中国的生育政策进入到一个适度宽松的新阶段。这也意味着生育决策权已由国家层面部分地回归至家庭层面，即：任何家庭都可在生与不生、生一个还是生两个之间做出自主选择。青年人群是生育的主力军，因此，研究这部分群体的生育意愿有助于我们精确地把握未来人口发展的总体趋向。

作者简介：张银锋，男，副研究员，博士

作者单位：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30019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不一致现象的原因及其影响机制研究”（15CRK008）

在社会快速转型的背景下，人们的婚育观念已经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变，但即便如此，普婚普育在中国仍是社会主流。现在的问题是，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由青年构建的核心家庭是否会生育第2个孩子呢？哪些具体的因素和条件会对他们的生育意愿形成影响或约束？从经济理性的角度来说，对于第2个孩子的成本及收益的预期又是如何影响家庭的生育意愿的？社会和政府部门又该如何帮助家庭实现生育意愿？本研究将试图回答这些问题。

一、数据和方法

2015年11月中旬，即在“全面两孩”政策公布的半个月后，本课题组实施一项“2015年天津市女性居民生育调查”。调查形式为面访纸质问卷。访问对象为年龄20~49岁、有配偶、至少已生育1个子女、在天津市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女性居民。调查采用多阶段抽样方法，首先，采用典型抽样方式抽取了南开区、红桥区、河西区、河东区、宝坻区、武清区、静海县和滨海新区等区的8个社区，然后再在其中选取符合条件的被访者。数据收集、录入完成后，又进行了双录核查审核。最终共获得有效样本482份。被访者平均年龄为35.5岁（标准差为7.1），家庭类型为“双独（双方均为独生子女，以下简称‘双独’）”的占15.4%，“单独（一方为独生子女，以下简称‘单独’）”的占28.8%，“双非独（双方均为非独生子女，以下简称‘双非独’）”占55.2%，缺失值占0.6%。

在研究中，如果两个变量均是分类变量，我们在探讨它们之间关系时采用列联分析方法；在检验样本均值是否具有差异时，根据两组样本是否独立，选用两个独立样本t检验或两个配对样本t检验方法，如是三组及以上则使用方差分析；若因变量是分3类的分类变量，在考察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作用时，则采用无序多分类Logistic回归方法。

二、生育决策权

研究生育意愿，首先要知晓了解谁的生育意愿。明确家庭中谁拥有生育决策权，有助于准确预测其家庭的生育行为。在决定是否生育二孩的问题上，家庭内部成员中谁的话语权更为重要呢？本次调查显示，生育决策主要是由家庭成员共同协商决定的，占 47.3%，其次是由妻子决定的，占 28.2%，由丈夫决定的仅占 4.6%，前者是后者的 6 倍之多。女性拥有较高于男性的生育决策权，这与以往的研究结果^[1,2]相一致。这种现象或许与调查对象全部为女性存在一定的关系，但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女性是生育主体且其家庭地位在不断升高，故而女性在生育问题上比男性更有发言权和决定权。况且，在这个问题上，家庭内部的意见往往比较一致、分歧较少。

完全由家中老人或第 1 个孩子决定的家庭所占的比例极为少见，分别仅占 3.9% 和 2.1%。还有 13.7% 的家庭持“顺其自然”的态度。现如今，核心家庭与原生家庭在经济、居住等方面基本脱离，自主决定各类家务事宜。特别是人口迁移流动使得子女常常与父母不在同一地区生活，父母无法干涉子女生活，子女也无需向父母禀报。于是，老人在家中的影响作用微乎其微。上海^[3]和河北^[4]的调查也发现同样的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在很多家庭中，第 1 个孩子对生育二孩也有自己的看法和一定的发言权。过去，一个家庭生育几个孩子主要由成年人决定，很少会顾及现有子女的意见。根据一些媒体报道，某些家中“大宝”是不能接受“二宝”的，例如：2015 年 1 月，湖北省武汉市一 13 岁女孩以自杀相要挟，让父母放弃生育第 2 个孩子；甚至，青岛的一些小学生竟然发起成立了“反弟弟妹妹联盟”。调查发现，在第 1 个孩子态度的问题上，表示“明确不想要”的比例最高，占 30.7%，“明确想要”的比例为 25.1%，仅有 7.5% 的孩子“有时想要，有时不想要”，选择“不

懂事，能够被大人引导”的比例占 19.3%，还有 17.2% 的孩子选择“有没有都行”。由此可见，三成以上的家庭选择生育第 2 个孩子时，可能会遭遇到来自第 1 个孩子的阻力。不过，他们的意见未必能够产生实质性的作用，例如，在一些家庭中，母亲明确知道第 1 个孩子坚决不想要弟弟或妹妹，但超过一半的家庭在决策时却不会考虑他（她）们的感受和意见。伴随社会文化的不断变迁，孩子在家庭中的话语权是无法忽视的，因此，第 1 个孩子的态度应引起父母亲的足够重视，并应以合理的方式与之进行沟通、加以必要的引导，这样将有助于实现家庭的幸福与美满。

三、生育二孩意愿一想不想生

（一）夫妻终身计划生育子女数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在一生中，妻子总共打算生育 1.46 个子女，丈夫则打算生育 1.48 个子女。两个配对样本 t 检验结果表明，妻子和丈夫打算生育子女的平均数不存在统计上的显著差异， $t(464) = -1.7$ ， $p = 0.082$ 。无论是妻子还是丈夫，打算生育 1 个子女的比例最高，分别占 40.9% 和 37.8%；其次是打算生育 2 个子女的比例，分别占 30.1% 和 31.1%。值得注意的是，妻子和丈夫各有 22.2% 和 24.9% 的比例，打算生育 1 到 2 个子女，也就是说，近 1/4 的人处在 1 ~ 2 个之间徘徊的状态，详细分布情况如表 1 所示。此外，妻子和丈夫打算生育子女数完全一致的家庭占调查总数的 81.1%。

表 1 2015 年天津市夫妻终身计划生育子女数

计划生育子女数（个）	妻子		丈夫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0 个	7	1.5	4	0.8
1 个	197	40.9	182	37.8
1 ~ 2 个	107	22.2	120	24.9
2 个	145	30.1	150	31.1
2 ~ 3 个	11	2.3	11	2.3
3 个	3	0.6	2	0.4
4 个及以上	2	0.4	-	-
无所谓	1	0.2	3	0.6
没想好	7	1.5	9	1.9
缺失	2	0.4	1	0.2
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	1.46		1.48	

（二）生育第 2 孩计划

目前仅有 1 个子女的被访者中,61.8% 的人明确表示“不打算再生”,17.1% 的人“打算等等看”,17.7% 的人“打算生但尚未怀孕”,还有 3.4% 的人“打算生并已怀上第 2 个孩子”,合计有 21.1% 的人打算生育第 2 个孩子。天津的调查结果与湖北^[5,6]、广东、四川、山东、浙江和辽宁^[7]等地的调查结果相类似,是山东^[8]、北京^[9]乃至全国 29 省平均水平^[10]的 1/3。

根据计划生育政策,双独夫妇一直都拥有生育第 2 个子女的权利,从 2013 年底开始,单独夫妇也被允许生育第 2 个孩子,2015 年 10 月底颁布的全面两孩政策,主要惠及的是双非独家庭。对比分析双独、单独和双非独这三类家庭的再生育意愿,结果显示,双非独家庭相对最弱,仅有 11.3% 的人打算再生;双独家庭的意愿则最强烈,25.7% 的人打算再生;单独家庭居于中间,占 18.0%。三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chi^2(4)=35.7$, $p=0.000$ 。这表明,新政策所惠及的人群即双非独家庭,生育二孩的意愿最弱。

四、生育二孩条件—能不能生

时至今日，尽管政策方面的限制、约束已不存在，但人们的生育行为会受到生理、经济和照料等方面情况的制约，而且，后者的影响远远大于前者^[7,11]。

（一）生理因素

客观上，一个家庭能否生育第2个子女，夫妻双方的身体状况是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尤其是妻子，首先要能成功孕育新的生命，还要有足够的精力和体力养育并照料孩子。调查结果显示，在已有1孩的家庭中，有再生育打算的家庭相比于未打算生育的家庭，其妻子与丈夫的身体健康以及精力体力状况都显著更好，允许他们再生养1个孩子。由此也说明，大多数家庭在生育二孩的问题上都是比较理性、务实的。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类型与妻子年龄之间存在显著关联（Cramer's $V=0.161$, $p=0.001$ ）。在双非独家庭中，妻子年龄多集中在大龄阶段，以40～49岁最多，占39.9%；其次是30～39岁，占35.0%；两者合计占74.9%。在此类家庭中，妻子年龄在20～29岁，有36.6%的家庭打算再生育；而在30～39岁的，此比例降到了8.8%；在40～49岁的则降至4.6%。这意味着，双非独家庭不是不想生，而是由于妻子多处于大龄阶段，生育会面临一定的生理性困难，由此可能导致现仅有1孩的双非独家庭再生育意愿相对较低。还有一个令人感到意外的状况是，在双非独家庭中，有36.1%的女性已生育第2个孩子。由此，我们或可以做出一种大胆的推测，某些特别想生第2孩子的双非独家庭，其实早在政策放开之前就已经生过了，目前，即便一些大龄女性还想再生育，但不得不面临“年龄不饶人”的尴尬情形。

（二）经济因素

如果被问及“你为什么不打算再生一个孩子”，多数年轻人可能会

不假思索地回答：“生不起，也养不起啊”。生活成本的不断提高，孩子教育成本的直线上升，使得很多家庭不愿承受巨大的经济压力，因而不愿生育二孩^[12]。湖北的调查数据显示，在符合“单独二孩”政策但不打算要二孩的家庭中，50%的家庭是因为经济压力大^[5]。本次调查发现，与不打算再生育的人相比较，打算再生育的人更有可能认为目前的家庭经济 $[\chi^2(2)=34.7, p=0.000]$ 、住房状况 $[\chi^2(2)=23.5, p=0.000]$ 允许再生育一个孩子。但从客观角度来看，已经有二孩、打算生二孩和未打算生二孩三类家庭的月均收入不存在统计上的显著差异 $[F(2,467)=2.97, p=0.052]$ ，三者月均收入均值依次为6540.3元、7734.0元和7404.7元，标准差依次为3578.2元、3515.0元和3960.0元。由此可见，“养得起”或“养不起”主要还是一种主观性的自我感受，家庭经济及住房状况并不一定就是影响人们生育二孩的决定性因素。

（三）照料因素

婴幼儿的健康成长需要细心的呵护和照料。在我国，女性都普遍参与就业，相当多的年轻女性在休完产假后就会重返工作岗位，此时，她们便难以陪伴在孩子身边进行照料。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支持体系尚未完善，3岁以下的托幼服务基本不存在，如果长期雇佣专门的育儿嫂，普通家庭通常都难以负担。于是，婴幼儿的日常照料工作自然便由家中的老人担负起来。对于很多家庭来说，家中老人是否愿意并且能够提供有效照料供给直接决定能否生育第2个孩子^[7,13]。本次调查亦表明，有无老人帮忙照料仍然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打算再生育的家庭更有可能有老人帮忙照料孩子 $[\chi^2(2)=25.0, p=0.000]$ ，未打算再生育和打算再生育两类家庭中能有老人帮忙照料的比例分别为42.5%和74.7%，后者的比例几乎是前者的2倍。在已生育第2个孩子的家庭中，其第2个孩子在未满3岁之前，80.0%的家庭有老人帮忙照料。尽管老人照料不一

定就是生育二孩的必要条件，在社会服务不健全的情况下，这一因素的确会对人们的生育决策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四）回归模型

以生育二孩计划为因变量，未打算生育为参照类，将上述变量均纳入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剔除妻子身体状况、丈夫身体状况和家庭住房状况等影响不显著的变量之后，保留妻子精力体力、家庭经济状况和老人照料方面等影响显著的变量拟合回归模型（见表 2）。模型结果显示，三者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作用，即妻子精力体力允许比不允许的家庭更有可能生育二孩；自评家庭经济状况允许比不允许的家庭更有可能生育二孩；有老人照料孩子比没有老人照料的家庭更有可能生育二孩。简而言之，愈是具备或拥有这些条件，家庭愈有可能生育第 2 个孩子。

表 2 2015 年天津市生育二孩计划的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

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截距	-4.61***	0.67	0.01
妻子精力体力（参照：不允许）			
允许	1.90***	0.50	6.70
说不好	0.95	0.63	2.58
家庭经济状况（参照：不允许）			
允许	1.79***	0.56	5.99
说不好	1.36*	0.66	3.91
老人照料孩子（参照：没有）			
有	0.84*	0.39	2.31
说不好	0.01	0.53	1.01
伪 R ²	0.301***		

注：* $p<0.05$ ；** $p<0.01$ ；*** $p<0.001$ 。

五、生育二孩预期成本——值不值得生

人们生育意愿的形成或改变，都会受各种现实条件、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在做出生育决策的时候，作为经济理性人，人们通常会有意或无意地权衡生养孩子的成本与效用。

（一）成本方面

调查结果显示，无论是直接成本还是间接成本，认为“两个孩子差不多”的比例均占 48.4%。在直接成本方面，认为“第 2 个孩子比第 1 个孩子多”的比例高于“第 1 个孩子比第 2 个孩子多”的比例，二者分别为 29.7% 和 21.8%，差距还不算太大。而在间接成本方面，选择此两种答案的比例分别为 36.0% 和 15.6%，前者是后者的 2 倍之多，差距已经变得较为悬殊了（见图 1）。总体看来，更多的人还是认为第 2 个孩子会比第 1 个孩子成本更高，尤其是间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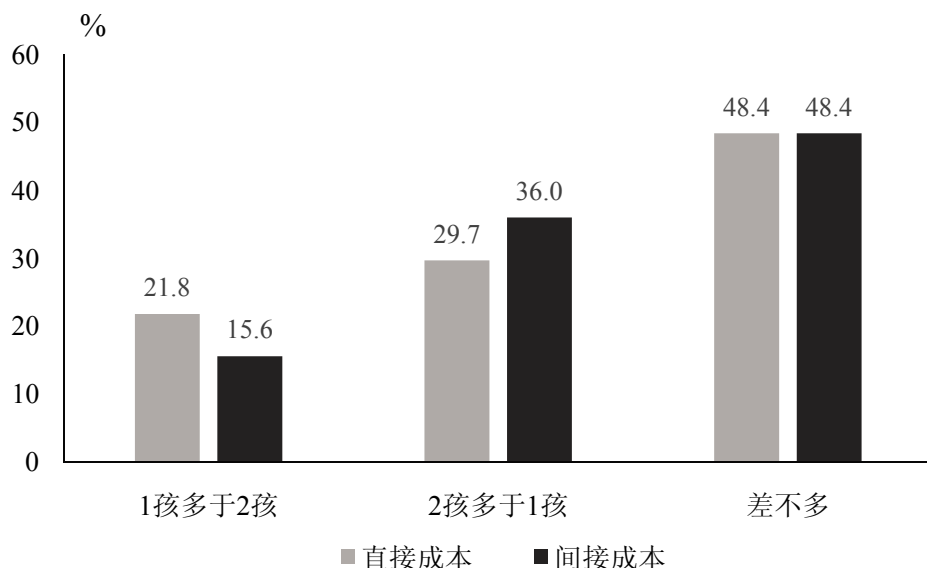


图 1 2015 年天津市养育第 1、2 个孩子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比较

为了进一步评估家庭生育第 2 个孩子可能付出的总体成本，我们还考察了生育对家庭生活质量和女性就业参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首先，在家庭生活质量方面，31.0% 的被访者认为再生一个孩子会降低家庭生活质量并且很在意，48.0% 的被访者认为会降低但没关系，还有 21.0% 的被访者认为不会降低。可见，绝大多数人都认为生育第 2 孩子会影响到家庭生活质量。

其次，在女性就业参与方面，我们分别对工作状况和经济地位进行了考察。一是女性对工作或就业的自我评估，主要从能否就业、就业后是否会失业、事业发展等三个层次进行测量。结果表明，如果生育第2个孩子，认为“自己更难获得工作或赚钱机会”的比例显著高于认为“不会”的比例，二者分别为56.1%和43.9%，前者比后者多12.2%，有31.2%的被访者担心并且很在意再育后失业或失去赚钱机会，还有27.2%的被访者认为再育会阻碍自身事业发展，并对此很在意。显而易见，在现行社会背景下，如果生育第2个子女，极有可能会对女性的就业及事业发展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见图2）。二是女性的经济地位，主要考察女性生育不同子女数时在家庭中相对经济地位的情况。经统计分析发现，伴随子女数量的增多，“妻子比丈夫收入多”的比例在逐步下降，从生第1个孩子前的11.0%下降到生育后的9.1%，如果再生育第2个孩子，这个比例可能会下降到4.0%。与之相似，“夫妻收入差不多”的比例也呈现出下降态势。而“妻子比丈夫收入少”的比例却随之上升，从生第1个孩子前的37.1%上升到生育后的51.6%，再升至生第2个孩子后的62.3%。可见，女性生育第2个孩子，可能要面临双重风险：既要承受就业参与路径变窄或受限的绝对风险，还需承担家庭经济地位下降的相对风险（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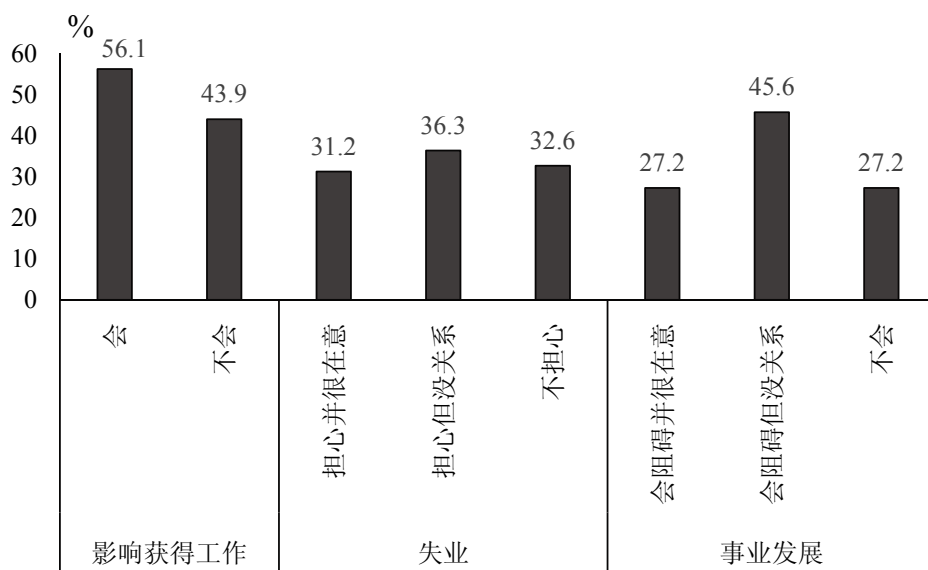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天津市生养第2个孩子对女性就业的影响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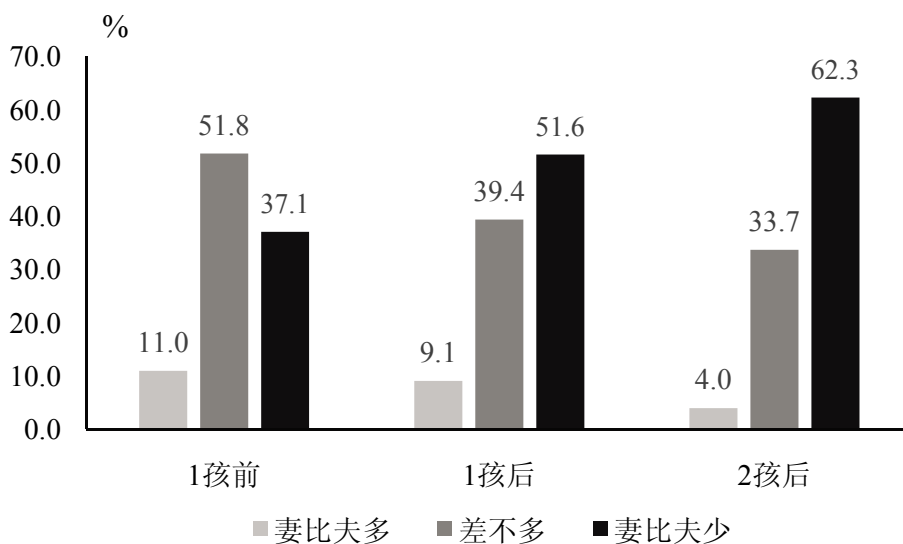


图3 2015年天津市生养第2个孩子对女性收入的影响评估

以生育二孩计划为因变量，不打算生育作参照类，将上述成本变量纳入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中，结果显示，仅有3个变量具有显著影响作用，即：降低家庭生活质量、阻碍事业发展、可能失业，而且其影响作用均为负向，也就是说，对这些问题越担心且在意，就越有可能不打算生育第2个孩子。再将此3个变量同时纳入回归模型中，结果发现，只有降低家庭生活质量这一变量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作用，另外

两个变量的影响不显著。这意味着家庭生活质量的改变可能是家庭做出生育决策的直接影响因素，而女性就业和事业发展的目的在于改善、提高家庭生活质量，通过此变量间接影响家庭是否生育二孩（见表3）。

表3 影响生育二孩计划成本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发生比

变量	单变量模型		多变量模型	
	打算	等等看	打算	等等看
降低家庭生活质量（参照：不会）				
会降低，很在意	0.1***	1.3	0.1**	1.9
会降低，没关系	0.9	3.2*	0.6	3.5*
伪 R2	0.123***			
阻碍事业发展（参照：不会）				
会阻碍，很在意	0.2**	0.6	0.5	0.5
会阻碍，没关系	1.3	1.4	1.4	0.8
伪 R2	0.084***			
可能失业（参照：不会）				
担心，很在意	0.4*	0.7	1.5	1.0
担心，没关系	1.7	1.3	1.9	1.0
伪 R2	0.058**			
伪 R2			0.147***	

注：* $p<0.05$ ；** $p<0.01$ ；*** $p<0.001$ 。

（二）收益方面

在谈及子女收益的时候，人们都会有长远和当下的获益预期。按照中国人的传统思维，很多人可能会优先从长远的角度考虑。在调查中，13.6%的被访者认为，“在子女长大成人之后，有2个孩子会比只有1个孩子，预期家庭收入会减少”，而认为“会增加”和“没有影响”的比例分别为42.8%、42.2%。大部分人都认为，与拥有1个孩子相比，生育第2个孩子并不能有效提升自己或家庭未来的经济地位和受尊重程度。正如一位被访者所说的那样，“好儿不在多”，这句话对于生育收益而言既形象又真实。此外，90.7%的人相信，2个孩子长大以后能够相互依靠扶持，这对于子女的成长及其成年后的人生更为有利。值得注意

的是养老方面的预期，55.8%的人认为拥有2个孩子比1个孩子对自身以后的养老更有利，而认为“差不多”的比例占37.7%，认为“1个孩子更有利”的仅占5.9%。尽管人们其实并不清楚多年后自己的养老情况将会是怎样的，但人多力量大的优越性似乎是毋庸置疑的。

再者是一些近期的收益考虑。在幸福感方面，认为“2个孩子和1个孩子同样幸福”的比例最高，占42.2%；其次是“2个孩子比1个孩子幸福”，占39.7%；仅有6.5%的人认为“2个孩子会比1个孩子更不幸福”。同时，有57.8%的人认为“生养第2个孩子会对第1个孩子成长更有利”，33.7%的人认为“没有关系”，只有7.4%的人认为“会更不利”。总体上，就家庭的幸福与发展而言，生育二孩是否能够产生一定的收益还是因人而异的。另外，有50.1%的人认为“生养2个孩子能够规避失去子女的风险”，但也有39.9%的人认为“不好说”，甚至有9.3%的人认为“规避不了”。可见，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失独风险，有一半的人并不认为再生育一个就能有效地规避这种风险，也许这种风险的规避主要还是来自于安全的社会环境，并非是多生一个孩子就能解决的。

在以上所述的因素中，究竟哪些会对生育二孩计划产生影响作用？以生育二孩计划为因变量，不打算生为参照类，我们将这些因素逐一纳入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显示只有“受尊重程度”“幸福感”“子女成长”和“养老”等4个变量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见表4）。具体而言，认为“有2个孩子相比于1个，未来个人受尊重程度更高”“有2个孩子会比1个更幸福”“有第2个孩子会对第1个孩子成长更有利”“有2个孩子对自身养老更有利”的人更有可能打算生育第2个孩子。如果把这4个变量同时纳入模型，则只有“养老”一个变量显著，也就是说，人们计划生育第2个孩子相对最为重要的收益是有利于以后自身的养老。

表4 生育二孩计划收益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发生比

变量	单变量模型		多变量模型	
	打算	等等看	打算	等等看
受尊重程度（参照：一样）				
2个比1个更高	2.3*	1.5	1.9	1.4
2个比1个更低	0.7	1.3	0.7	2.1
伪 R2	0.023			
2个比1个幸福（参照：无所谓）				
更幸福	5.3**	2.3	2.9	1.6
更不幸福	1.7	0.7	1.2	0.4
一样	2.1	1.7	2.1	1.6
伪 R2	0.060**			
第2个对第1个成长（参照：没有关系）				
更有利	2.0*	2.0*	1.2	1.8
更不利	1.4	1.9	1.2	2.0
伪 R2	0.027			
养老（参照：差不多）				
1个孩子更有利	2.0	0.9	2.2	1.0
2个孩子更有利	4.7***	1.5	3.9**	1.3
伪 R2	0.074***			
伪 R2			0.132**	

注：* $p<0.05$ ；** $p<0.01$ ；*** $p<0.001$ 。

六、结论与讨论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家庭便拥有了生育1个或2个孩子的自由选择权。通过对天津市已育一孩女性居民的调查发现，现今家庭中进行生育决策的人主要是夫妻双方，特别是妻子拥有重要的话语权，老人和孩子的影响力微乎其微。总体而言，青年夫妇的生育意愿基本相似，因此可以认为，妻子的意愿能够代表家庭的意愿。

从生育计划来看，一孩家庭打算生育二孩的意愿并不强烈，约1/5的家庭计划生育二孩，另4/5的家庭暂不打算生育二孩。这意味着，“全面两孩”政策不能简单用是否“遇冷”来评价，政策推行后，必然会有一些人选择生育第2个孩子，但生育二孩并非易事也成为社会普遍的共

识。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这一政策新惠及的“双非独家庭”生育两孩的意愿最弱，而更为年轻的“双独”夫妻生育两孩的可能性最大。

从生育条件来看，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的夫妻更有可能打算生育二孩，特别是妻子自我感觉精力充沛最为重要，因为她们是孩子直接的照料者和抚养者。感到家庭经济状况允许生育二孩的家庭更有可能再生育，然而事实上，已经有二孩、打算生二孩和未打算生二孩的家庭收入并不存在显著差异，能不能“养得起”两个孩子更多地表现为一种主观性的判断或感受。现阶段，由于缺乏社会性的托幼支持系统，对于大多数家庭而言，家中老人能否帮忙照料成为能否生育二孩的重要因素。

值得讨论的是，以往的研究认为，“女性年龄”是影响能否生育的关键因素，本研究却认为年龄不是直接影响变量，而是通过影响女性精力体力、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支持照料等因素，进而影响到生育意愿和行为。首先，家庭的生育行为必然要受限于女性的精力体力因素，尤其在当下，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母亲在抚养孩子过程中的重要角色，因此，她们的精力和体力状况也成为能否生育二孩的决定性因素。随着女性年龄增大，其精力和体力难免会下降，照料婴幼儿的负担加重。其次，随着年龄增大，家庭经济积累增强，但生育二孩的机会成本也会有所增加。再者，由于其自身年龄偏大，相应地，家中老人的年龄已经太大了，以致在孙子女照料方面爱莫能助。尽管这三个变量与年龄具有密切关系，但并不存在必然关系，换言之，年龄大并非绝对直接或间接制约生育。譬如，高龄容易导致孕产风险的增加，但是高龄不等于高危，高龄也不意味着一定高危。

再就是有关“值不值得生”的考虑，即子女成本效用的衡量。诚然，如果女性选择生育第2个孩子，不仅会影响到个人工作或事业的发展，也会使得自身的家庭经济地位相对降低。更为重要的是，对于大多数家

庭而言，妻子也承担着养家的功能，她们的收入对于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质量的提升是至关重要的。本研究发现，尽管人们常会将“养不起”作为不生二孩的直接理由，但实质上，他（她）们最为关心的还是为生育付出的机会成本，这里面既包括生活质量的降低，也有女性在事业发展方面的直接损失和潜在风险。人们在潜意识中都明白一个道理：育儿的直接成本总是有价的，但间接成本却是难以估量的。因此，一旦考虑到再生一个孩子有可能会造成家庭生活质量的整体下滑，相当多的人就望而却步了。当然，付出总会带来回报，生育二孩可能带来的预期收益包括：幸福感增加、对第1个子女成长更有利、养老更有保障等，尤其是养老方面的收益是最具吸引力的。不过，毕竟成本是眼下即将面临的，而收益却是远期的、难以把握的，估计也正是这样，很多人都会主动放弃生育二孩。

最后是如何才能使得人们愿意并放心地生育二孩。现今，对于大部分家庭而言，一孩似乎是生活的“必需品”，而二孩已然成为某种意义上的“奢侈品”。诚然，当生养成本下降、效用增强，人们才更有可能选择生育二孩。站在政府部门的角度，可将几个方面的工作作为着力点，如：在政策供给方面，更多地考虑到女性的就业需求，帮助她们有效地降低由生育带来的各种成本付出；尽快地建立合理、规范、有效的托幼服务体系，解决女性在照料方面的后顾之忧；在医疗保健方面，为孕产妇尤其是大龄群体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和必要的人文关怀，等等。与此同时，社会各方都应积极行动起来，使公众能够重新认识、正确理解生育的价值与意义，并在全社会范围营造、树立起一种新型、和谐的生育文化观。

参考文献

- [1] 熊郁.中国妇女初婚、生育、性的自主权[J].妇女研究论丛,1994,(3):32-35.
- [2] 顾大男,温勇,陶勃.江苏常熟市符合二孩生育人群的生育意愿与行为分析[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

- 院学报,1995,(2):21-25.
- [3] 蔡洪福,傅成文,沙神才.上海市20~34岁育龄夫妇生育意愿调查[J].人口与计划生育,1995,(4):46-50.
- [4] 王金营,徐蕾,杨江澜.中国农村生育意愿和生育水平转变的考察——基于对河北承德、邯郸两地区实地调查的比较[J].人口研究,2008,(5):58-66.
- [5] 石智雷,杨云彦.符合“单独二孩”政策家庭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J].人口研究,2014,(5):27-40.
- [6] 牛亚冬,张文斌,张栋,贾艳婷,陈丽萍,张治国.单独家庭生育二孩意愿的分析——基于武汉市1093户单独家庭的调查数据[J].人口与发展,2015,(3):13-18.
- [7] 靳永爱,宋健,陈卫.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中国城市女性的生育偏好与生育计划[J].人口研究,2016,(6):24-39.
- [8] 张晓青,黄彩虹,张强,陈双双,范其鹏.“单独二孩”与“全面二孩”政策家庭生育意愿比较及启示[J].人口研究,2016,(1):87-97.
- [9] 李龙,翟振武.生育一孩弱化二孩生育意愿吗?——基于北京市“单独”家庭的考察[J].南方人口,2014,(5):1-11.
- [10] 庄亚儿,姜玉,王志理,李成福,齐嘉楠,王晖,刘鸿雁,李伯华,覃民.当前我国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基于2013年全国生育意愿调查[J].人口研究,2014,(3):3-13.
- [11] 张银锋,侯佳伟.当前中国公众生育意愿与行为的关联分析——以北京市为例[J].韩中社会科学,2015,(10):183-209.
- [12] 谭雪萍.成本-效用视角下的单独二胎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徐州市单独家庭的调查[J].南方人口,2015,(2):1-12+22.
- [13] 顾宝昌.2016中国人口形势展望[J].凤凰周刊,2015,(36):38-40.

(文字编辑: 陈蓉; 责任编辑: 信虹云)

“全面两孩”放开后的公共服务需求与配套政策完善

侯佳伟¹ 张银峰²

【摘要】“全面两孩”政策能否取得良好的成效，关键还在于配套政策的跟进与完善。本研究以天津市为例，探讨、了解社会公众的期待与具体需求，并以此为依据针对性地提出一些政策性建议。调查发现，人们对于公共服务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女性就业、子女教育等几个方面。政府部门可以从满足大龄和高龄产妇需求、推广“社区+综合/专科医院”的孕检模式、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增进人文关怀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生育配套政策。

【关键词】 全面两孩；公共服务；需求；配套政策

2013年底，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行“单独二胎”政策。2015年10月29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全面两孩”政策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已经由“严格限制”转向“适度宽松”。那么，人们是否真的想生、愿生第2个孩子呢？哪些因素会影响他们的生育决策呢？在公共服务方面，人们又有哪些具体的需求？政府的配套政策该如何跟进？这些都是一些当务之急的问题。事实上，当“单独二胎”政策推出之时，公共配套政策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就已经凸现出来。而在当下，伴随着“全面两孩”政策逐渐落实、到位，此方面的研究更应受到足够的重视。本文将基于对笔者所在的课题组开

第一作者：侯佳伟，女，教授，博士

作者单位：1.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学系，北京 100081

2. 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天津 300191

基金项目：天津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生育水平变化趋势及影响研究”（16YZD-05）

展的相关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尝试回答这些问题。

一、数据与方法

在“全面两孩”政策公布的半个月后，笔者所在的课题组即在天津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15年天津市女性居民生育调查”。该调查的具体调查对象为年龄20~49岁、有配偶、至少已生育1个子女、在天津市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女性居民。调查采用的是多阶段抽样方法，首先，采用典型抽样方式抽取了南开区、红桥区、河西区、河东区、宝坻区、武清区、静海县和滨海新区等区的8个社区，然后再在其中选取符合条件的被访者。经过数据整理和质量检查，共获得482份有效问卷。通过对此数据的分析，我们期望探讨、了解社会公众的期待与具体需求，并以此为依据针对性地提出一些未雨绸缪的政策性建议。

二、主要的公共服务需求及面临的挑战

（一）医疗卫生

1. 孕前检查需求高，现有服务知晓度低

预防出生缺陷是孕前期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早在2010年4月，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人口计生委”）与财政部就已联合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并正式启动了第一批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截止2013年，这项免费检查项目已经覆盖全国所有的县（市、区）。然而，调查反映出这项工作的开展并不是很理想，受访的天津女性居民对“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知晓率为54.1%，其中，仅有27.2%的人进行过检查。可见，这一项目有待于进一步宣传、推广。

客观上，再孕女性对于生育都具有相当的经验，因此，她们都非常重视孕前检查并表现出较高的积极性。她们对妇科病检查的需求最强烈，有近7成的人选择了这一项。其次是孕前健康检查和咨询，有63.5%的

人希望获得此项服务。可见，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正好顺应了人们的实际需要，只不过，由于信息不对称，现在还有很多人尚且不知有此项目。在调查中，一些被访者甚至表现出了一些诧异，都说没想到政府居然还有这样的项目。

本次调查表明，对于已有1个子女并计划生育第2个子女的妇女，其平均的计划再育年龄为32.1岁。正因为这样，有一半多的女性都表示：希望在再孕前能获得高危妊娠和高龄妊娠的指导咨询。同时，由于43.2%的女性在生产第1个孩子时采用了剖腹产的方式，故而对她们而言，再育性的剖腹产指导亦是一项重要的需求。

调查还发现，在生完第1个孩子后，被访者采用的避孕方式各有不同，其中，采用男用避孕套的比例最高，占36.5%，其次是放置宫内节育器（即上环），占28.6%。另一方面，如果选择再育的话，就有25.5%左右的女性需要取出宫内节育器（取环），还有17.3%的人需要复通输卵管或输精管，7.1%的人需要取掉皮下埋置。可以说，生殖保健方面的服务与指导是再育女性在孕前最为关切的需求。

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对于孕前健康检查和咨询服务，不同年龄段人群、不同受教育程度者、不同家庭类型者以及流动人口和户籍人口、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这说明，该项服务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现实性意义。

在高龄和高危妊娠咨询指导方面，年龄愈大的人群需求就愈强烈。就此而言，拥有非农业户口者比农业户口者表现的更为积极，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受教育程度不同者、家庭类型不同者、流动人口和户籍人口之间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可以得出的是，目前，高龄和高危妊娠咨询指导的服务对象主要还是生活在城市、年龄相对较大并打算生育第2个孩子的女性。

2. “社区 + 综合 / 专科医院”的孕检模式值得完善和推广

孕产期是整个生育过程中至关重要的阶段，与之相关的一系列检查以及服务政策直接关系到新生人口的优生优育。就天津而言，孕期检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1）女性在怀孕后，可自行选择到居住地或户籍地附近的社区医院“立本建卡”（建立档案），其32周之前的检查均在社区医院完成，若是某些检查无法在社区医院进行，可以转至到其他医院完成；（2）在怀孕32周后，产妇就可以“转本”到计划生产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进行检查，并最后完成生产。通常，社区医院和综合性或专科医院的检查结果报告均使用相同的测量指标和方法，以便彼此互认、参考。这样的分流模式，既能保证孕产妇安全、便利、快捷就医，又可以大幅减轻大医院的压力，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医院的优势。

在调查中，我们测量、比较了人们对社区医院和生产医院满意程度，结果发现，这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诸如在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就医环境和检查快捷方面，对生产的医院满意度均显著高于社区医院，但在交通便利方面，二者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我们还询问了这样的题目：“如果再生孩子，您最倾向选择哪种孕检模式？”结果发现，认可“检查和生产都在同一家综合性医院”的比例占39.3%，希望继续“先在社区医院检查，32-36周时把信息转到生产的综合或专科医院”比例的占36.4%，还有24.3%的民众希望“一直在社区医院检查，生的时候到综合或专科医院”，也就是说，选择“社区 + 综合 / 专科医院”模式的累计比例达60.7%。可见，尽管人们对社区医院的满意度比生产医院低，但是大多数还是愿意接受现行的检查模式。因此，今后社区医院如能在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就医环境和检查快捷等方面有所提升，或许可以大幅提高公众对此模式的满意度。更进一步地，这种资源优化组合的方式或可以在全国示范推广。

3. 产后健康服务亟待加强

但凡生育过孩子的女性，都会拥有一定的育儿经验及相关知识，因此，在生育第2个子女时，她们在很多方面都能够驾轻就熟，但同时亦有一些具体的需求。例如，当被问及“如果再生孩子，您是否需要以下服务”，选择比例最高的是“产后恢复的锻炼指导”，占53.6%，显然，产妇都希望自己能够快速恢复，这样才能有充足的体力和精力来照顾孩子；其次是需要产后并发症护理指导，比例达到了52.6%，还有38.2%的人希望能获得产后避孕方式的指导。尽管这都是一些普通、实际的需求，但在目前而言，医疗机构在此方面的重视程度尚显不足。

（二）社会保障

根据调查，在社会保障服务层面，当前公众亟待可行的需求主要有几个方面：实现生育保险的全覆盖，适度延长产假，并设身处地为哺乳期女性提供一些便捷服务。

根据粗略估算，目前在天津，一个家庭在生育孩子时，仅是花费在孕期检查及新生儿生产上的费用至少需要1万元。诚然，拥有生育保险的家庭便可以报销部分费用，而那些没有生育保险的家庭则只能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调查结果表明，夫妻双方均享有生育保险的比例为33.1%，而“女方有、男方无”的占10.8%，“男方有，女方无”的占10.5%¹，也就是说，总计有54.4%的家庭参加过该项险种，45.6%的家庭是没有生育保险。近乎一半的家庭没有生育保险，孕期检查及生产费用对其而言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尤为值得关注的是，那些受教育程度低、拥有农业户口的人群享有生育保险的可能性很低。

同时，我们向被访者询问了一些贴切实际的公共需求，例如：

¹ 对于此种情况而言，即便丈夫拥有生育保险，但妻子未必就能享受这项福利。

58.4%的人希望能延长产假,52.1%的人期望获得充足、优质的托儿服务,还有51.0%的人想获得如何处理两个孩子关系方面的知识,等等。

调查还发现,考虑到哺乳的问题,61.6%的女性在孩子断奶前都未工作;而在断乳前开始工作的女性主要是在单位卫生间(15.5%)、哺乳室(5.8%)、办公室(3.9%)和其他一些地方(13.2%)挤母乳。可见,哺乳期女性在就业中需要得到更多的人文关怀,如适度灵活地为之安排工作时间、在哺乳方面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等等。

(三) 女性就业

不少职业女性不愿意或不敢生二孩,主要还是担心自己的工作和事业受到影响。调查结果显示,如果生育第2个孩子,认为自己更难获得工作或赚钱机会的比例高于认为不会的比例,二者分别为55.2%和44.8%,前者比后者多10.4%,30.1%的被访者担心并很在意再育后失业或失去赚钱机会,27.4%的被访者认为再育会阻碍自身事业发展,并对此很在意。由此可见,生育第2个孩子会对女性的就业及事业发展造成显著的影响,这是一个非常现实且不得不直面的问题。故而,有关部门在进行公共决策时,应充分加强女性就业权益的保护和保障,排除女性就业障碍,降低职场中普遍存在的怀孕歧视,缓解职业女性工作家庭双重负担的困境。

(四)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亦是影响人们生育意愿的一个重要因素。于是,我们向被访者询问了这样的问题:“国家放开两孩后,您是否担心您家孩子上好学校更困难”,结果发现,表示担心的人相对较多,占43.6%,35.0%的人选择了“不担心”,还有21.4%的人认为无所谓。事实上,在过去的30多年来,中国的义务教育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在新的政策实施后,即使每年全国出生婴儿数有增长,也不一定会导致学校总体紧

张的问题，但由于当前基础教育资源存在分配普遍不均的问题，尤其是在一些大城市，优质的教育资源显得极为紧缺。

三、相关政策建议

有鉴于此，我们提出一些可资参考的政策性建议。

第一，根据大龄和高龄产妇的切身需求，为之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医疗保健服务。在生育政策全面调整的背景下，地方政府部门应下大力气扩大宣传，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推广真正落到实处，这对于新政惠及的目标人群是大有裨益的。再者，医疗卫生机构也要根据服务人群的特点和需要，及时作出应对性、规划性的方案调整，充分重视医疗保健的细节性工作，既让她们获得全方位、细致的孕检和生产服务，还能使之得到相关知识的指导和培训。

第二，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适时推广“社区+综合/专科医院”的孕检模式。这种分流检查的好处在于，既可以保证孕产妇安全、便利、快捷地就医，又可以大幅减轻大医院的压力，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医院的优势。如果这种资源优化组合的方式能在全中国示范推广，便可以为应对出生人数的变动提供一种有效的应对路径。另一方面，亦可以有效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

第三，努力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民。诚如前文所述，生育保险制度还存在较多问题，如：非全民共享、丈夫有但妻子不能享受，等等。近年来，尽管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宣布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将合并实施，但具体的操作、施行尚有一定的难度。再者，即便此二项保险实现合并，对于那些没有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弱势群体而言，他（她）们依然无法享受到这项福利。尤为关键的是，由于社会保障服务的异地续接尚未得到较好解决，因此，新的政策发挥的成效可能会大打折扣。以农民工群体为例，虽然有些人在家乡已经加入农村合

作医疗保险，但如果选择在外地生育时，便仍旧无法报销相关的检查及医疗费用。因此，生育保险制度改革还应从实际出发，政府部门在制定具体细则的过程中，要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重视、尊重、保障弱势人群的正当权益。

第四，注重人文关怀，为孕产妇提供更多的帮助和便利。长期以来，社会的各个领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种“妇女生孩子即是给单位增添负担”的看法，因此，社会各方都应广泛动员起来，努力消除这种歧见，树立“生育不仅是家庭的事情，更是社会与国家的事情”的观念，并以正面心态给予她们充分的理解和必要的关怀。一些具体的举措如：倡导企事业单位适度实行弹性产假制度，给予孕后的职业女性公平的待遇；在公共场所设立一些专门的哺乳室或挤乳室；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到婴幼儿服务产业中来，从而弥补公共服务资源的不足等。

此外，政府部门应当将教育改革的重心放在资源优化配置上，努力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均等化与公平化，为公众解除子女教育的后顾之忧，这样，人们才可能会敢生、愿意生。

（文字编辑：陈蓉；责任编辑：信虹云）



研究 传播 交流 影响

Research Dissemination Communication Impact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Shanghai Health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SHDRC)

中国 上海

Shanghai China